

高家堰镇特色农产品交易市场项目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简本)

淮安市淮阴区高家堰镇人民政府
淮安市安澜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2 月

高家堰镇特色农产品交易市场项目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简本)

淮安市淮阴区高家堰镇人民政府
淮安市安澜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2 月

高家堰镇特色农产品交易市场项目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简本)

批准人:高小琴 

审核人:张磊 

项目负责人:高小琴 

主要参加人员:高明星 

陈瑶 

钱荣 

周畅 

主要成果简表

项目名称	高家堰镇特色农产品交易市场项目	
涉及水系	洪泽湖周边滞洪区	
位置描述	项目位于江苏省淮安市淮阴区高家堰镇高堰村冯高路南侧、青年路和码洪线之间的原高堰中学地块，属于洪泽湖周边滞洪区内的轻度风险区。项目不涉及河道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立项情况	《高家堰镇特色农产品交易市场项目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淮发改投资〔2025〕118号）
	建设项目防洪标准	100～50年一遇
	工程规模	高家堰镇特色农产品交易市场仅限于高家堰镇的花鲢、鲫鱼和河蟹的分拣、初加工、包装、货物装卸和交易等。项目总占地面积为24073m ² ，其中，建筑占地面积为10563.55m ² ，道路绿化占地面积为12448.28m ²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交易楼1栋、分拣包装楼2栋，门卫室1栋以及配套道路、绿化、管网等其他附属工程；现状综合楼1栋和围墙立面出新。
洪水影响分析计算成果	洪泽湖周边蓄洪区设计水位	设计蓄洪水位16.0m
	占用滞洪库容估算	结合场地平整降低项目区地面高程，补偿项目占用滞洪库容。增加洪泽湖滞洪库容171.38m ³ 。
	淹没最大影响深度	洪泽湖设计滞洪水位为16.00m时，考虑风增水高度，项目建成后洪水淹没平均水深为0.96m。
消除和减轻洪水影响措施	1.项目结合场地平整降低项目区地形高程0.12m，实现就地库容补偿。项目实施后，可增加洪泽湖滞洪库容171.38m³。 2.合理安排施工季节和作业时间，采取苫盖等必要防护措施，减少水土流失。 3.加强运营期调度管理，无条件服从防汛调度大局，配合做好临时避洪管理服务工作；编制项目防汛预案，落实防汛责任，报区防汛防旱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目 录

1 概述	1
1.1 建设项目背景	1
1.2 评价依据	4
1.3 影响分析范围	7
2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8
2.1 前期工作情况	8
2.2 项目设计主要成果	11
3 蓄滞洪区基本情况	20
3.1 蓄滞洪区基本情况	20
3.2 其他相关设施基本情况	41
4 洪水影响分析计算	42
4.1 水文分析计算	42
4.2 蓄滞洪影响分析计算	43
4.3 蓄滞洪区风险等级	44
4.4 占用滞洪库容计算	44
5 消除或减轻洪水影响措施	45
5.1 洪泽湖周边滞洪区库容占补措施	45
5.2 消除或减轻影响的工程和非工程措施	45
5.3 消除或减轻影响的措施效果分析	45
5.4 工程量和投资概算	46
6 评价结论	47
6.1 结论	47
6.2 建议	47

附件:

- 1.《关于高家堰镇特色农产品交易市场项目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淮发改投资〔2025〕123 号）；
- 2.《建设用地规划条件》（项目编号：淮自然资条字第 3208042025GT00049 号）。

附图:

- 附图 1 拟建工程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拟建工程水系位置图
- 附图 3 高家堰镇特色农产品交易市场项目总平面图
- 附图 4 交易楼平、立面图
- 附图 5 1#分拣包装楼平、立面图
- 附图 6 2#分拣包装楼平、立面图
- 附图 7 门卫平、立面图
- 附图 8 高家堰镇特色农产品交易市场项目道路交通规划图
- 附图 9 高家堰镇特色农产品交易市场项目管线综合规划图
- 附图 10 高家堰镇特色农产品交易市场项目绿化平面布置图
- 附图 11 项目区设计地形平面图

1 概述

1.1 建设项目背景

《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公报》明确：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促进城乡融合发展，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动农村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加快建设农业强国。要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质量效益，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提高强农惠农富农政策效能。

为深入贯彻江苏省“十四五”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推动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淮安市淮阴区立足区域资源禀赋和产业发展实际，规划建设高家堰镇特色农产品交易市场项目，是推动当地农业转型升级、促进农民增收致富的重要举措。

高家堰镇位于洪泽湖周边滞洪区，是以水产养殖和农业生产为主导产业的乡镇。全镇水产养殖面积约 2.7 万亩，盛产龙虾、花鲢、鲫鱼、河蟹等特色水产品，农业资源丰富，产业基础良好。然而，当前该镇农产品流通体系存在明显短板：分拣、初加工能力不足，包装标准化程度低，品牌建设滞后，冷链物流设施欠缺，导致农产品附加值不高、市场竞争力不强，制约了农业效益提升和农民收入增长。

江苏省“十四五”乡村振兴规划明确提出，要完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推动农业产业链供应链优化升级，加强农产品产地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培育优质农产品品牌，提高农产品附加值。规划特别强调要加大对重点地区的支持力度，推动产业集聚发展。省委驻淮阴区乡村振兴工作队的对口帮扶，为项目实施提供了有力的资金保障和政策支持。

在此背景下，高家堰镇特色农产品交易市场项目已纳入淮阴区 2024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对口扶持落实项目部分建设资金。淮阴区人民政府决定利用原高堰中学旧址，盘活利用闲置土地与基础设施，建设高家堰镇特色农产品交易市场，实现快速落地。项目将整合分拣、初加工、包装、交易、冷链物流等功能，打造集农产品商品化处理、品牌培育、市场销售于一体的综合服务平台。该交易市场的建设，将有效提升当地特色农产品的商品化处理水平和市场竞争力，推动农产品品牌化建设，延长农业产业链，提高农产品附加值，对促进高家堰镇农业高质量发展、带动农民增收、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具有重要意义。



图 1.1-1 高家堰镇特色农产品交易市场项目位置示意图

受淮安市淮阴区高家堰镇人民政府委托，我公司负责编制《高家堰镇特色农产品交易市场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高家堰镇特色农产品交易市场位于淮阴区高家堰镇原高堰中学地块，位于洪泽湖周边滞洪区的轻度风险区（滞洪二区）内，不涉及二河、张福河等河道管理范围。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组织编制人员深入现场，对拟建项目及周边区域进行了现场勘查和调研工作，并收集相关文字、数据和图片等资料，根据《洪水影响评价技术导则》（SL/T808-2025）编制完成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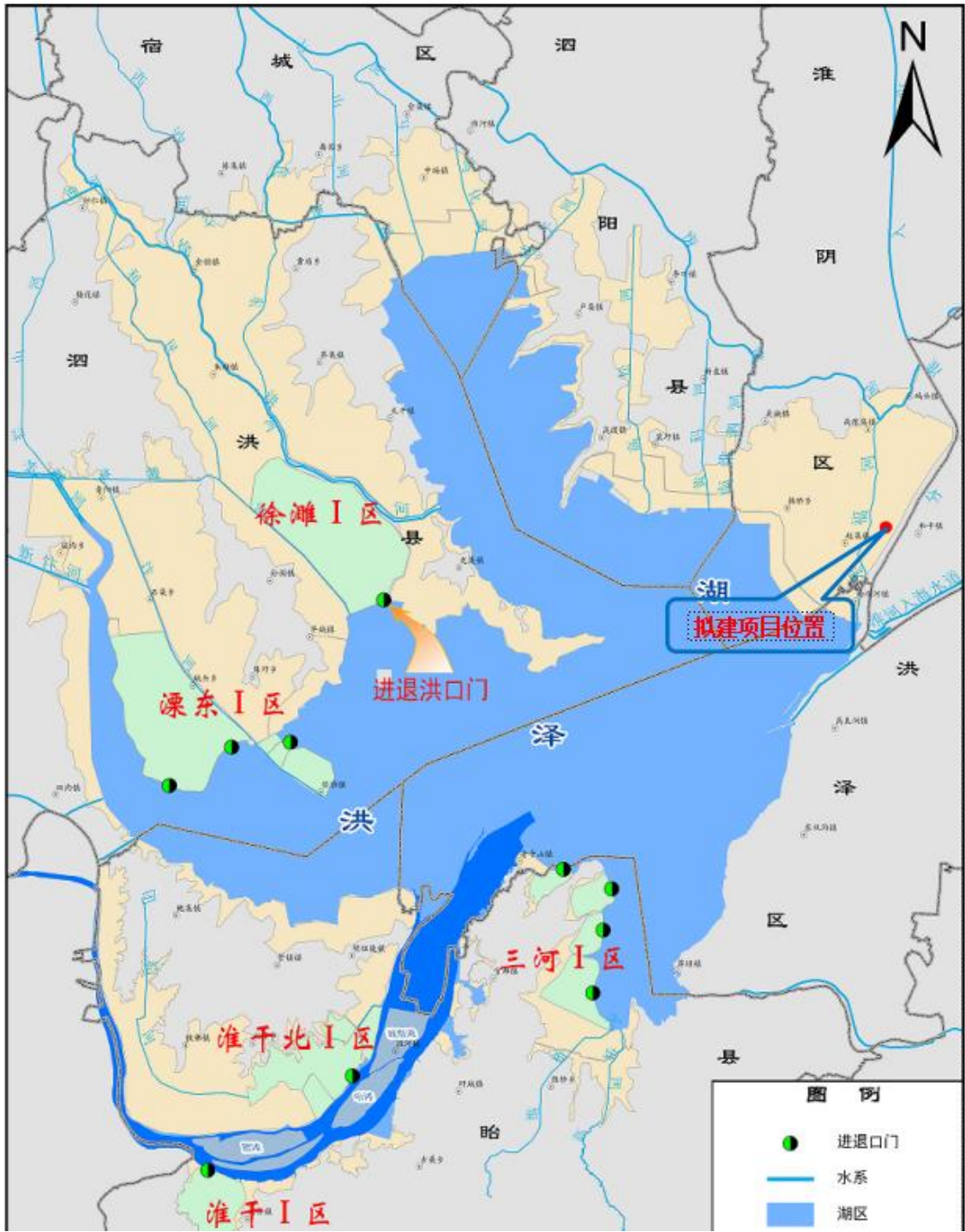


图 1.1-2 拟建工程位置示意图

2026 年 1 月 21 日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组织召开了《高家堰镇特色农产品交易市场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技术审查会，我公司根据技术审查意见完善了相关内容，形成报告报批稿。

1.2 评价依据

1.2.1 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4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正）；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3日国务院第七次常务会议通过；依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98号）修订）；

4.《江苏省防洪条例》（1999年6月18日江苏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9月29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等二十九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5.《江苏省水利管理条例》（1986年9月9日江苏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1月23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五次修正）；

6.《江苏省湖泊保护条例》（2004年8月20日江苏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9月29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等二十九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7.《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1992年4月3日水利部、国家计委水政〔1992〕7号印发，根据2017年12月22日水利部令第49号修改）；

8.《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于2018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9月29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等二十九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9.《江苏省水域保护办法》（江苏省政府令第135号）（2020年6月9日经省人民政府第57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自2020年8月1日起施行）；

10.《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方案的批复》

（苏政复〔2009〕2号文）；

11.《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2008年1月19日江苏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1月23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12.《淮安市水利工程管理实施办法》（淮政规〔2024〕3号文）；

13.《淮安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的決定》（2010年7月21日淮安市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14.《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服务指南》（淮河水利委员会）。

1.2.2 有关规划、规范性文件

1.《淮河流域综合规划（2012-2030年）》（报批稿）（淮河水利委员会，2013年）；

2.《淮河流域防洪规划报告》（淮河水利委员会，2009年）；

3.《淮河流域防洪规划报告（2026-2035年）》（送审稿）（淮河水利委员会，2026年1月）；

4.《淮河流域重要河道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报告》（2021年11月）；

5.《淮河流域蓄滞洪区建设与管理规划（2025-2035年）》（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2025年9月）；

6.《省政府关于江苏省防洪规划的批复》（苏政复〔2011〕21号）；

7.《关于印发全国蓄滞洪区建设与管理规划的通知》（水规计〔2009〕649号）；

8.《水利部关于加强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水汛〔2017〕359号）；

9.《水利部关于加强蓄滞洪区内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管理的意见》（水防〔2024〕300号）；

10.《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关于印发淮委洪水影响评价类建设项目许可技术审查规定（试行）的通知》（淮委规计〔2020〕69号）；

11.《关于淮河洪水调度方案的批复》（国汛〔2016〕14号）；

12.《关于加强蓄滞洪区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技术审查有关工作的通知》（防御函〔2025〕16号）；

13.《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洪泽湖生态保护和科学利用的实施意见》（苏洪管委〔2019〕3号）；

- 14.《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
- 15.《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
- 16.《江苏省区域水利治理规划》（江苏省水利厅，2020年）；
- 17.《省洪泽湖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洪泽湖治理保护三年行动计划（2023年-2025年）〉的通知》（苏洪管委〔2023〕1号）；
- 18.《洪泽湖周边蓄滞洪区近期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江苏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20年8月）；
- 19.《洪泽湖周边蓄滞洪区近期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报告》（江苏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21年）；
- 20.《关于印发〈淮安市洪泽湖周边滞洪区运用预案〉的通知》（淮防指〔2025〕63号）；
- 21.《淮安市淮阴区洪泽湖周边滞洪区运用预案》（淮阴区度汛防旱指挥部办公室，2025年）。

1.2.3 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

- 1.《防洪标准》（GB50201-2014）；
- 2.《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2013）；
- 3.《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洪水计算规范》（SL44-2006）；
- 4.《水利工程水利计算规范》（SL104-2015）；
- 5.《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
- 6.《蓄滞洪区设计规范》（GB50773-2012）；
- 7.《洪水影响评价技术导则》（SL/T808-2025）；
- 8.《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技术规程》（DB32/T4462-2023）；
- 9.《洪泛区和蓄滞洪区建筑工程技术标准》（GB/T50181-2018）；
- 10.《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标准》（GB 50288-2018）。

1.2.4 其他文件

- 1.《高家堰镇特色农产品交易市场项目建设方案》（铭扬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11月）；

- 2.《高家堰镇特色农产品交易市场项目岩土工程勘察报告（详细勘察）》（淮安市淮阴区高家堰镇人民政府委托淮安东大勘测设计有限公司，2025 年 5 月）；
- 3.其它有关文件。

1.3 影响分析范围

1.3.1 影响分析范围

高家堰镇特色农产品交易市场项目位于淮安市淮阴区高家堰镇,洪泽湖周边滞洪区内。影响分析范围为:高家堰镇特色农产品交易市场项目占地约 2.4 万 m²(36 亩),长约 185m,宽约 128m。

1.3.2 高程系统

本报告和附图均采用废黄河高程基准,除特殊说明外。坐标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中央子午线 120°。

基面高程换算关系如下:废黄河高程=1985 国家高程基准+0.19m。

2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2.1 前期工作情况

2.1.1 前期工作

2025 年 12 月 26 日，淮安市淮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高家堰镇特色农产品交易市场项目建议书进行了批复，项目代码：2512-320804-04-01-346791，建设单位为淮安市淮阴区高家堰镇人民政府。见附件 1。

2025 年 12 月 26 日，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高家堰镇特色农产品交易市场建设用地规划条件进行批复，用地面积为 24073m²，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详见附件 2。

2025 年 12 月 26 日，淮安市淮阴生态环境局反馈：项目选址不涉及生态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以及大运河核心监控区等环境敏感区域，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农产品交易市场项目未纳入环评名录，无需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2025 年 5 月，淮安市淮阴区高家堰镇人民政府委托淮安东大勘测设计有限公司完成《高家堰镇特色农产品交易市场项目岩土工程勘察报告（详细勘察）》。

2025 年 7 月~12 月，项目设计单位铭扬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完成了《高家堰镇特色农产品交易市场项目建设方案》和《高家堰镇特色农产品交易市场项目施工图设计》。

2025 年 8 月，江苏省建纬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区内现状综合楼进行民用建筑安全性鉴定

2.1.2 建设必要性

1.是盘活存量资源，补齐农产品流通短板，实现产业振兴的迫切需要。

高家堰镇拥有 2.7 万亩水产养殖的坚实基础，但产业链条较短，“重生产、轻流通”问题突出。项目通过盘活原高堰中学废弃校舍这一闲置资产，建设集分拣、初加工、包装、销售于一体的现代化交易市场，能够有效补齐本地产后商品化处理的关键环节，将原始的农产品转化为标准化的商品，是延伸产业链、提升价值链不可或缺的基础设施支撑。

2.是提升产品附加值，推动品牌化建设，促进农民增收致富的关键路径。

当前，当地优质的龙虾、河蟹等水产品多以“原字号”或初级形态销售，附加值低，市场风险承受能力弱。本项目通过标准化分拣和统一品牌包装，能够实现优质优价，将本地资源优势转化为品牌优势和经济效益优势，直接带动养殖户增收，是落实产业富民、推动共同富裕的重要抓手。

3.是应对地理约束，保障产业安全，实现绿色可持续发展的必然选择。

项目地处洪泽湖周边滞洪区，特殊的区位对项目建设提出了更高的环保与安全要求。项目采用架空基础结构，最大限度减少对洪泽湖库容的占用，体现了尊重自然、顺应自然的生态优先理念。

4.是整合帮扶力量，放大资金效益，推动乡村全面振兴的内在要求。

项目统筹利用 2025 年度市级衔接资金和省委驻淮阴区乡村振兴工作队对口资金，精准投向产业发展的关键环节，能够将帮扶资源切实转化为优质固定资产和可持续的发展动力。项目建成后，将显著提升高家堰镇特色农产品的流通周转效率，有力带动地方产业发展，为乡村全面振兴提供坚实的产业支撑。

综上所述，高家堰镇特色农产品交易市场项目的建设，是立足实际、破解难题、着眼长远的必然选择，对推动当地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和紧迫性。

2.1.3 选址必要性

1.契合滞洪区管控，减少库容占用、保障人员撤离便捷

高家堰镇全域地处洪泽湖周边滞洪区范围内，和平新村大部分、高堰村全境地势高于 15.0m，其余区域均低于 15.0m，其中，沿湖养殖区域地势低洼，现状高程不足 13.0m。项目选址于高堰村，可最大限度降低项目建设运营对滞洪库容占用影响，同时有效规避滞洪应急状态下人员撤离的安全风险，保障项目及周边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2.区位交通条件优越，交通网络高效畅通

高堰村交通区位优势显著，路网布局完善且通行高效，村内紧邻 245 省道（原 330 省道）主线，衔接环洪泽湖公路、通湖路等骨干道路，对内可快速连通镇村全域，对外能顺畅衔接周边交通枢纽，为项目物资运输、产品外销提供高效便捷的物流通道，大幅降低运输成本、提升流通效率。

3.产业融合潜力显著，联动发展前景广阔

高堰村虽为省定经济薄弱村，但近年来依托自身文旅禀赋实现高质量发展，凭借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高家堰石工墙、洪泽湖大堤、镇水铁牛、乾隆御碑等珍贵遗迹，搭配修缮焕新的高堰老街等特色文旅项目，打造多元文旅矩阵，形成鲜明文旅名片。目前高堰村已成为大运河文化带核心文旅节点，稳定的客源流量为农产品销售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通过延伸初加工、包装、交易等配套产业链，可带动当地产业升级，实现农旅融合发展。

4.择取规整闲置校地，降低征拆成本保障项目落地

经实地踏勘与规划比对，对村内建设用地大多零散狭小地块，为现状村庄建设用地或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均不适宜用于特色农产品交易市场建设。仅原高堰中学地块面积规整充裕，完全匹配项目建设规模需求。原高堰中学地块为闲置集体建设用地，无需征拆，权属清晰，可有效缩短项目前期筹备周期，降低建设推进难度。

2.1.4 工程规模

高家堰镇特色农产品交易市场仅限于高家堰镇的花鲢、鲫鱼和河蟹的分拣、初加工、包装、货物装卸和交易等。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24073m²，其中，建筑占地面积为 10563.55m²，道路绿化占地面积为 12448.28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 1 栋交易楼、2 栋分拣包装楼、1 栋门卫室以及配套道路、绿化、管网等其他附属工程；现状综合楼 1 栋和围墙立面出新。

表 2.1.4 高家堰镇特色农产品交易市场项目控制点坐标表

方位	控制点坐标（国家 2000 坐标系、120°）			
	高斯投影		经纬度	
西北	X=3702492.641	Y=40399474.915	33.44380661	118.91890751
东北	X=3702413.423	Y=40399634.752	33.44310747	118.92063504
东南	X=3702296.704	Y=40399580.171	33.44205020	118.92006119
西南	X=3702380.222	Y=40399414.507	33.44278754	118.91827053

2.1.5 总体布置

高家堰镇特色农产品交易市场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 1 栋交易楼、2 栋分拣包装楼、1 栋门卫室以及配套道路、绿化、管网等其他附属工程，现状综合楼 1 栋和围墙立面出新。

经济技术指标见下 2.1.5。

表 2.1.5 经济技术指标表

规划用地面积		24073	m ²
总建筑面积		11167.15	m ²
其中	交易楼	4859.25	m ²
	1#分拣包装楼	3922.00	m ²
	2#分拣包装楼	1440.50	m ²
	门卫室	40.00	m ²
	现状综合楼	905.40	m ²
建筑基底面积		10563.55	m ²
水塘面积		1061.17	m ²
容积率		1.01	
建筑密度		43.88%	
绿地率		6.90%	

2.1.6 等级（别）

根据《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附件3各行业建设项目设计规模划分表，农林行业建设项目中水产批发市场及配发中心项目 $\geq 8000\text{m}^2$ ，为大型。本项目占地面积 24073m^2 ，规模等级为大型。

2.1.7 防洪标准

本项目参考《防洪标准》（GB50201-2014）相近类别确定防洪标准。《防洪标准》（GB50201-2014）第5章工矿企业明确，大型规模对应的防洪标准为100~50年一遇。

2.2 项目设计主要成果

2.2.1 工程位置

高家堰镇特色农产品交易市场项目位于江苏省淮安市淮阴区高家堰镇高堰村冯高路南侧、青年路和码洪线之间的原高堰中学地块，属于洪泽湖周边滞洪区内的轻度风险区。项目不涉及河道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中心点坐标：经度118.91946479，纬度33.44293396。



图 2.2.1 拟建工程位置示意图

2.2.2 工程建设方案

高家堰镇特色农产品交易市场项目用地长约185m，宽约128m，占地面积为 20473m^2 。项目区现状地面高程为14.99m-15.53m（一般地面高程为15.26m），设计地面高程为15.14m。项目有两个出入口，分别位于西侧青年路、北侧冯高路。

本项目为农产品初加工活动（行业代码：0514），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 1 栋交易楼、2 栋分拣包装楼、门卫室以及配套道路、绿化、管网等其他附属工程，改造 1 栋现状综合楼和现状围墙。

1. 建筑设计方案

项目区内新建 1 栋交易楼、2 栋分拣包装楼和 1 栋门卫室，使用年限为 50 年，建筑控制点坐标见表 2.2.2-1，建筑设计参数成果表见表 2.2.2-2。

交易楼和 1#、2#分拣包装楼占地面积分别为 4859.25m²、3922.00m²、1440.50m²。交易楼和 2 栋分拣包装楼均为单层框架+排架结构，下部为架空层+独立基础设计，架空层顶高程为 17.41m、净空高度为 2.07m，架空立柱规格（长×宽）有 650mm×500mm、550mm×550mm、500mm×500mm 等三种型式，参考《工程结构通用规范》GB55001-2021 第 4.2.2 条以及建设单位使用要求，本项目交易区、包装区、分拣区、原料区、成品区活荷载取值 4.0KN/m²，配电房、装卸区活荷载取值 20.0KN/m²，具体荷载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18-20；基础设计底高程为 13.74m，室内和架空层地坪设计高程为 15.34m。室内地面堆载不得大于 400kg/m²，且基础范围内不得堆载。

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 年版））第 5.5.4 条“自动扶梯和电梯不应计作安全疏散设施”之规定，本项目新建三栋建筑的人员疏散均通过独立设置的疏散楼梯间完成，符合国家相关消防强制性标准要求。

本项目垂直运输系统按单台额定载重量 2.5 吨的载货电梯进行规划设计。其中：

交易楼共配置 2 台货梯。花鲢、鲫鱼、河蟹日均高峰交易量为 48 吨/天（单台电梯日运行次数为 10 次），交易高峰集中于上午 4 小时内。按每台货梯平均运行周期 5 分钟（含装卸、行驶与等待时间）测算，2 台货梯在 4 小时高峰时段内可完成运输 48 趟，总运输能力达 120 吨，远高于 48 吨的日高峰运输需求，运输能力充裕，满足实际运营需要。

1#分拣包装楼共配置 2 台货梯。花鲢、鲫鱼日均高峰分拣包装量为 33 吨/天（单台电梯日运行次数为 7 次），分拣包装作业时间按 8 小时测算。在 8 小时工作时段内，2 台货梯可提供总运输能力 240 吨，远高于 33 吨的日高峰分拣包装需求，运输能力满足使用要求。

2#分拣包装楼配置 1 台货梯。河蟹日均高峰分拣包装量为 15 吨/天（单台电梯日运行次数为 6 次），分拣包装作业时间按 8 小时测算。该楼货梯在 8 小时内可提供总运输能力 120 吨，完全满足 15 吨的日高峰分拣包装运输需求。

所有货梯均采用外开门方式，并具备叉车进出作业条件，满足货物高效垂直运输需

要。综合上述运力分析，本项目中各楼栋货梯运输能力已充分满足并远超各功能区高峰时段货运需求。为避免资源闲置与建设浪费，在保证货运效率与消防疏散安全的前提下，本项目无需另行设置货物坡道。

在土建结构设计中，结合框架柱布局与电梯定位，已预留电梯井道内部净尺寸分别为3050×3400、3500×3700、3000×3600、3400×3500（单位：mm），均大于现行规范中2.5吨载货电梯所需的最小井道尺寸要求。因实际预留尺寸较宽松，项目建成后可有效减少对库容的占用。此外，由于不同电梯制造企业的产品在井道具体尺寸上存在一定差异，

门卫室采用框架结构、独立基础，占地面积40.00m²。室内地坪设计高程为15.29m，基础设计底高程为13.69m。项目地块现状围墙长402.00m，本次设计保留现状围墙，仅对围墙进行出新。

现状综合楼1栋，长29.94m，宽10.08m，占地面积301.80m²，使用面积为905.4m²；本次拟对综合楼进行建筑立面出新。主要内容是：铲除原有老旧、破损的面层，对基层进行清理、修补，整体涂覆乳胶漆。

表 2.2.2-1 建筑控制点坐标表

建筑名称		控制点坐标（国家 2000 坐标系、120°）	
		高斯投影	经纬度
交易楼	1	X=3702477.768, Y=40399479.854	33.42910611, 119.09654694
	2	X=3702430.951, Y=40399573.279	33.42883500, 119.09717194
	3	X=3702389.378, Y=40399552.447	33.42855806, 119.09700194
	4	X=3702436.195, Y=40399459.021	33.42887194, 119.09631806
1#分拣包装楼	1	X=3702424.231, Y=40399586.690	33.42882000, 119.09745611
	2	X=3702407.654, Y=40399619.769	33.42870694, 119.09779111
	3	X=3702312.887, Y=40399572.280	33.42828194, 119.09715500
	4	X=3702329.463, Y=40399539.201	33.42839500, 119.09676500
2#分拣包装楼	1	X=3702412.957, Y=40399447.376	33.42873389, 119.09623611
	2	X=3702393.680, Y=40399485.813	33.42860611, 119.09660500
	3	X=3702363.735, Y=40399470.794	33.42848806, 119.09647306
	4	X=3702383.012, Y=40399432.358	33.42855194, 119.09616194
门卫室	1	X=3702421.565, Y=40399436.878	33.42892666, 119.09621305
	2	X=3702419.325, Y=40399441.348	33.42890916, 119.09654333
	3	X=3702412.173, Y=40399437.764	33.42886000, 119.09651388
	4	X=3702414.413, Y=40399433.294	33.42887750, 119.09618361

表 2.2.2-2 新建建筑设计参数成果表

工程名称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建筑高度 (m)	层数 (层)	建筑结构形式	使用年限 (年)	现状地面高程 (m)	基础底高程 (m)	室内地坪高程 (m)
交易楼	4859.25	4859.25	11.60	1 层	框架+排架	50	14.99-15.45	13.74	15.34
1#分拣包装楼	3922.00	3922.00	11.60	1 层	框架+排架	50	15.11-15.37	13.74	15.34
2#分拣包装楼	1440.50	1440.50	11.60	1 层	框架+排架	50	15.03-15.53	13.74	15.34
门卫室	40.00	40.00	4.85	1 层	框架	50	15.26	13.69	15.29

2.新建道路

项目区新建道路占地面积约 10787.24m²。内部主要道路宽度为 6~10m，长 676m。道路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路面结构按 BZZ-100 标准轴载进行设计。道路设计高程 15.14m，基础做法为“5cm 厚 AC-13C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抗裂贴、粘层+20cm 厚 4.0Mpa 混凝土+30cm 厚 10%灰土基层+素土夯实，压实度不小于 90%”。

项目区内沿路设置了路边停车，货车停车位 14 个（40m²/个），小汽车停车位 12 个（18m²/个），其余小汽车停车位可结合建筑架空层进行设置。

3.给水工程

给水水源由青年路、冯高路市政给水管道各引入一根 DN150 管道进入园区，管道总长度 644m。

4.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布置

本工程室外排水系统为雨、污水分流制，雨水、污水直接排入现有市政管道。

污水管径 DN300，管道总长度 356m，共设置污水井 15 个，直径 1m，深度 1.0m~1.8m（平均深度 1.4m）。

雨水管径 DN500、DN600、DN800，管道总长度 662m，共设置雨水井 33 个，直径 1m，深度 1.10m~2.40m（平均深度 1.75m）。雨水暴雨强度公式： $i=13.928(1+0.72\lg T)/(t+11.28)^{0.711}$ ，重现期取 2 年，径流系数采用 0.7。

5.供电工程

本工程由青年路高压电源供电，高压电接入项目区内配电房后供电至各栋建筑，管线总长度 420m。配电房位于交易楼一层，所在地面设计标高为 17.53m。

6.电信工程

网络宽带、电话和有线电视由青年路引入园区，管道总长度 248m。

7.绿化工程

绿化工程面积约 1661.04m²，景观植物选择以淮安乡土树种为主。绿化种植种类为榉树、香樟、垂丝海棠、红叶石楠球、海桐球、草坪。

2.2.3 施工方案

2.2.3.1 弃土方案

项目弃方主要包括项目区达到设计高程所产生的挖方，建筑基础施工完成后的余方，和雨水井、污水井挖方，分别约 4906m³、1209m³、62m³，合计约 6177m³。

本项目弃土区位于淮阴区高家堰镇韩桥保庄圩内的规划富民路范围，占地面积 7475m²，处于赵公河背水侧堤脚和韩桥保庄圩堤防外约 115m。其中，1#弃土区面积约 4230m²，2#弃土区面积约 3245m²。规划富民路范围现状地面高程为 14.40-14.88m；弃土区设计平均堆高为 0.83m。弃土线路避开河道堤防，选择方案二，运距约为 20km。

弃土区控制点坐标见表 2.2.3。

表 2.2.3 弃土区控制点坐标表

建筑名称		控制点坐标（国家 2000 坐标系、120°）	
		高斯投影	经纬度
1#弃土区	1	X=3704150.909, Y=40390881.225	33.45791450, 118.82630191
	2	X=3704163.180, Y=40391128.075	33.45805022, 118.82895510
	3	X=3704146.137, Y=40391128.932	33.45789668, 118.82896638
	4	X=3704134.002, Y=40390881.758	33.45776216, 118.82630970
2#弃土区	1	X=3704164.044, Y=40391145.290	33.45805976, 118.82914013
	2	X=3704173.643, Y=40391336.528	33.45816570, 118.83119558
	3	X=3704156.360, Y=40391337.034	33.45800995, 118.83120311
	4	X=3704147.441, Y=40391146.510	33.45791022, 118.82915526



图 2.2.3-1 项目区与弃土区位置关系图



图 2.2.3-2 弃土区影像图



图 2.2.3-3 韩桥家园规划设计方案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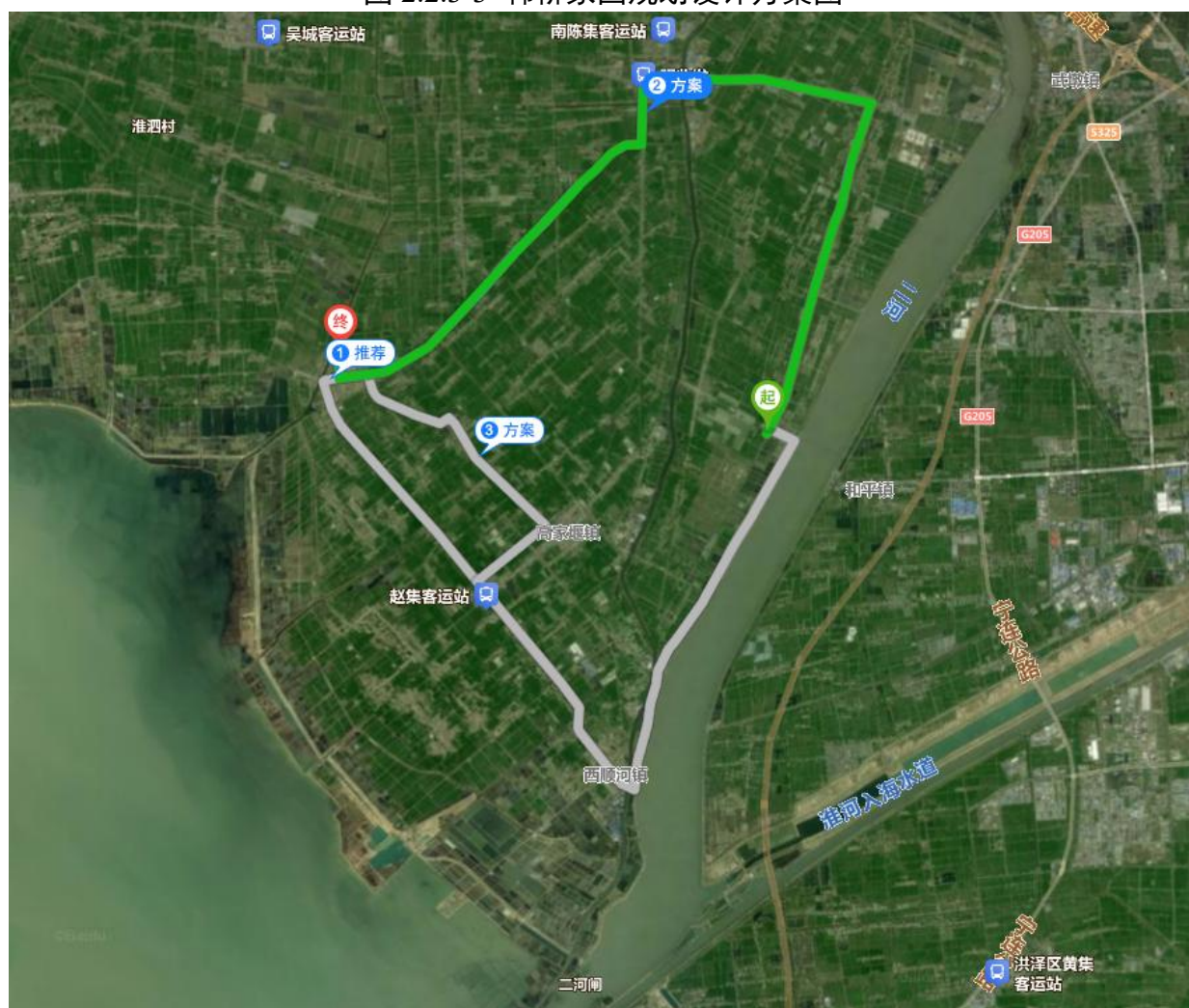


图 2.2.3-4 弃土运输路线图 (推荐线路二)

2.2.3.2 施工工期

本项目计划于 2026 年 2 月开工，2026 年 4 月底完工，总工期 3 个月。具体开工时间根据审批进度确定。

2.2.4 占用蓄滞洪区容积情况

本项目所处地块占地面积为 24073.00m²，建筑物基底面积 10563.55m²，其中，新建交易楼和 1#、2#分拣包装楼等占地面积为 10221.75m²，门卫室占地面积为 40.00m²，现状综合楼占地面积为 301.80m²。交易楼和分拣包装楼室内设计高程为 15.34m，门卫室室内设计高程为 15.29m，现状综合楼室内设计高程为 15.44m。

新建和现状建筑物占用洪泽湖周边滞洪区滞洪库容（洪泽湖设计洪水位 16.0m 以下）总计 1322.41m³。项目区水塘、建筑外的场地占地面积 12448.29m²，现状地面高程为 14.99m-15.53m，平均地面高程为 15.26m。本项目将该区域地面高程降低 0.12m 至设计高程 15.14m，可增加滞洪库容 1493.79m³，大于建筑物占用库容能实现项目占用洪泽湖滞洪库容有效补偿。项目实施后，可增加洪泽湖滞洪库容 171.38m³。

2.2.5 防洪避洪方案

对照《淮安市淮阴区洪泽湖周边滞洪区运用预案》蓄滞洪区启用的不同阶段，高家堰镇特色农产品交易市场采取的防洪避洪方案如下：

（1）黄色预警（蒋坝水位达到 14.20 米，水位仍在上涨时）

该阶段主要实施防御性准备工作，接到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书面通知后 30 分钟内启动响应。防汛人员和物资就位，启动防汛工作，明确人员具体撤离方案，由高家堰镇人民政府组织做好交易市场现状综合楼内相关准备工作，和区防指保持联络畅通。

（2）橙色预警（蒋坝水位达到 14.30 米，水位仍在上涨时）

进入转移清场阶段，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撤离完毕。预警发布后，组织交易市场所有人员尽可能转移清场。采取撤退线路为从项目区入口的冯高路至东 202 县道按线路二撤退至安置点实小西校区。没有条件转移清场的群众和工作人员，在现状综合楼进行临时避洪。

（3）红色预警（蒋坝水位达到 14.50 米，水位仍在上涨时）

进入滞洪阶段，进入“不得擅返”的最高警戒状态。高家堰镇人民政府组织做好现状综合楼 2-3 层管理工作，确保群众基本生活、基本医疗有保障。

2.2.6 场地与周边道路的衔接

本项目将该区域地面高程降低 0.12m 至设计高程 15.14m。根据现场测量数据，西侧

出入口与道路中线水平距离为 13m，高差 1.04m，坡度为 8%；北侧出入口与道路中线水平距离为 12m，高差 0.2m，坡度为 1.7%。依据《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 37-2012）中设计速度 20km/h 的道路最大纵坡一般值 8%的规定，两处出入口坡度均符合规范标准。为确保使用安全，建议对西侧出入口采取以下措施：路面采用防滑面层处理，完善排水设施并在醒目位置设置减速提示标志；北侧出入口重点保障路面排水顺畅，避免积水。两处坡度设计在采取相应安全措施后，可满足车辆安全通行需求。

2.2.7 场地与周边现状围墙的衔接

本次场地地坪由原设计高程 15.26m 调整至 15.14m（整体降低 0.12m），属于场区内竖向设计的微幅调整。围墙作为独立结构体系，其基础形式、基底绝对标高、墙体材料与截面尺寸等关键设计参数均未改变。现状围墙采用 240mm 厚 MU10 烧结普通砖砌筑，墙身高 2.4m，下设 C20 混凝土条形基础，基底标高为-1.50m（相对于原地面）。调整后，地基持力层（砂质粉土层）及地基承载力特征值（ $f_{ak}=120\text{kPa}$ ）保持不变，基底压力无增加。墙体计算高度虽由 2.40m 增至 2.52m，但经重新验算，其高厚比（ $\beta\approx 10.5$ ）仍远小于 M7.5 砂浆砌体允许高厚比（约 26），墙体稳定性满足规范要求。

综上，本次地形降低对围墙结构安全无不利影响，仅需在墙根处采用砌体护脚进行构造衔接，并同步做好场地排水措施，即可确保长期使用安全。围墙本体无需进行加固处理。

3 蓄滞洪区基本情况

3.1 蓄滞洪区基本情况

3.1.1 自然地理

洪泽湖周边滞洪区位于洪泽湖大堤以西，废黄河以南，泗洪县西南高地以东，以及盱眙县的沿湖、沿淮地区，共涉及宿迁市宿城区、泗洪县、泗阳县以及淮安市淮阴区、洪泽区、盱眙县等两市六县（区）和洪泽、三河两个农场。大致范围为沿湖周边高程 12.5m 左右蓄洪垦殖工程所筑迎湖堤圈至洪泽湖设计洪水位 16.0m 高程之间圩区和坡地。其中地面高程在 15.0m 以下的低洼地称为“洪泽湖周边洼地”，大部分地区已圈圩封闭，高程 15.0m 以上地区为岗、坡地，基本未封闭圈圩。洪泽湖周边滞洪区面积 1515.0km²，设计滞洪水位 16.0m 时的滞洪库容为 30.07 亿 m³。

泗洪、盱眙两县周边滨湖地区，多为低山丘陵，坡度较陡，一般地面坡降为 1/100～1/300；泗阳县、宿城区、淮阴区周边地区除成子湖沿岸有少数岗坡外，其余均为黄淮冲积平原，地势平缓，北高南低，地面比降一般小于 1/500；洪泽区在区内面积较小，只有靠近盱眙的老子山丘陵和临近淮阴区的西顺河平原圩区等。周边地区因受黄河泛滥影响，在平坡地中间夹有少量四周地形较高的锅底形洼地，如泗阳县城厢镇的锅底湖圩、卢集镇的海洼圩等。

2009 年 11 月，国务院批复的《全国蓄滞洪区建设与管理规划》对全国蓄滞洪区作了调整，规划明确提出“结合开辟冯铁营引河，将潘村洼行洪区远期调整为一般堤防保护区，鲍集圩行洪区作为洪泽湖周边滞洪圩区的一部分”。鲍集圩地处淮河干流左岸的苏皖边界，位于江苏省盱眙县境内，北临洪泽湖，西、南、东三面被淮河包围，南北长 12～25km，东西宽 24～26km，地形西北高、东南低，最低处地面高程 11.5m，一般地面高程为 12.5～16.5m，总面积为 153.4km²，容积 5.95 亿 m³。

3.1.2 水文气象

洪泽湖周边滞洪区地处暖温带黄淮海平原区与北亚热带长江中、下游区的过渡带，受海洋、大气环流等因子的影响，具有冬寒、夏热、春温、秋暖四季分明和年降水量丰富等气候特点。区内全年日照数在 2136h～2411h，日照时数分布为北多南少；区域内平均气温 14.1℃～14.8℃，基本呈南高北低状；全年无霜期一般在 210d～225d。受季风气候影

响，降水量较为丰沛，降雨时空分布不均。多年平均年降水量在 906mm~1007mm 之间，最大年降水量 1700mm，最小年降水量 500mm。年内分布极不均匀，一般集中在汛期 6~9 月，集中程度从南向北递增。年降水量的空间分布从北向南、自西向东逐渐增多。

《关于淮河洪水调度方案的批复》（国汛〔2016〕14 号）明确规定：“洪泽湖水位达到 14.5m 且继续上涨时，滨湖圩区破圩滞洪”。根据《淮河流域防洪规划》，当洪泽湖蒋坝水位达 14.5m 时，破圩滞洪，设计洪水位 16.0m。

洪泽湖周边滞洪区内圩内河道众多，主要用于圩内农田的排涝与灌溉，正常水位 12.5m，低水位 11.5m，高水位 13.5m。

3.1.3 地质概况

3.1.3.1 区域地质

洪泽湖区位于华北地台鲁苏隆起的南端，扬子准地台苏北凹陷的西部，是白垩纪——新生代的凹陷区，郯城——庐江深大断裂于湖西侧通过。中新世以来的活动断裂：响水口——嘉山大断裂（北东向）和无锡——宿迁大断裂（北西向）在湖区内交会。此外尚有数条规模较小的北西向断裂和北东向断裂在清江——洪泽——盱眙一带发育。

3.1.3.2 工程地质

根据《高家堰镇特色农产品交易市场项目岩土工程勘察报告》（淮安东大勘测设计有限公司，2025 年 5 月），拟建项目位于淮安市淮阴区高家堰镇，拟建场地为原农田，在地貌上属徐淮黄泛平原区，地貌单元为泛滥冲积平原。

（1）本工程场地基本地震动峰值加速度 0.10g，抗震设防烈度为 7 度；该场地相应的地震分组为第三组；场地类别为 III 类，地特征周期值为 0.65s。属对建筑抗震不利地段。

（2）土层分布

本次勘察最大孔深 20.0m，对勘探揭露的地层，据其成因时代、物理力学性质指标的差异，可划分为 3 个工程地质层（编号 1~3），1 层为近期人工填土（近期堆积），2 层为第四纪全新世（ Q_4 ）沉积的土层，该层分为 2 个亚层；3 层为第四纪晚更新世（ Q_3 ）沉积的土层，该层分为 3 个亚层。各层土自上而下描述如下：

1 层，素填土(Q_4^{ml})：灰、灰黄色，松散，湿，以砂质粉土为主，东侧上部夹杂有建筑垃圾，表层含植物根茎，局部段为水泥地坪，土质不均匀，堆积年限约 7 年；场区普遍分布；

2-1 层，砂质粉土(Q_4^{al})：灰黄色，很湿，稍密，摇震反应迅速，无光泽反应，局部夹

软塑状粉质黏土薄层，干强度，韧性低，中等压缩性，场区普遍分布；

2-2 层，淤泥质粉质黏土(Q_4^{al})：青灰、灰黑色，流塑，切面稍光滑，局部夹少量稍密状砂质粉土薄层，干强度中等，韧性中等，高压缩性；场区普遍分布；

3-1 层：黏土 (Q_3^{al})：灰黄色，可塑，无摇振反应，切面光滑，受铁锰质浸染，干强度高，韧性高，中等压缩性，场区普遍分布；

3-2 层，砂质粉土(Q_4^{al})：灰黄色，湿，密实、局部中密，摇震反应迅速，无光泽反应，干强度，韧性低，中等压缩性，场区普遍分布；

3-3 层：黏土 (Q_3^{al})：灰黄色，可塑，无摇振反应，切面光滑，受铁锰质浸染，局部含砂姜结核（核径 0.1~3cm），干强度高，韧性高，中等压缩性，场区普遍分布；本次勘察至 20.0 米未揭穿。

场地地层厚度埋深及层顶标高见下表 3.1.3-1：

表 3.1.3-1 地层厚度埋深及层顶标高统计表

层号	厚度 (m)			层顶埋深 (m)			层顶标高 (m)			数据 个数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值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值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值	
1	0.40	1.20	0.85	0.00	0.00	0.00	13.79	15.33	14.98	48
2-1	2.40	3.20	2.86	0.40	1.20	0.85	13.39	14.38	14.13	48
2-2	3.50	4.70	3.85	2.80	4.20	3.71	10.94	11.68	11.26	48
3-1	2.60	4.20	3.42	6.50	8.40	7.57	6.80	7.78	7.41	48
3-2	0.30	2.00	1.28	9.90	11.70	10.99	3.40	4.66	3.99	48
3-3	6.70	8.80	7.46	11.20	13.30	12.54	1.70	2.83	2.41	22

表 3.1.3-2 各土层的物理力学性质指标及原位测试指标平均值

层号	土层名称	含水量	重度 γ	孔隙比	塑性指数	液性指数	压缩系数	压缩模量建议值
		W (%)	(kN/m ³)	e	I _p	L	dvI-2	Es (MPa)
2-1	砂质粉土	32.9	18.45	0.904	8.5	1.22	0.33	5.90
2-2	淤泥质粉质黏土	44.9	17.18	1.251	14.8	1.42	1.11	2.05
3-1	黏土	28.4	19.17	0.799	21.3	0.35	0.24	7.59
3-2	砂质粉土	27.0	19.22	0.748	8.4	0.84	0.18	9.85
3-3	黏土	26.9	19.35	0.761	20.6	0.30	0.20	9.09

(3) 结论

根据设计方案，结合本场地地基土性质情况，拟建各建筑建议采用天然地基，以 2-1 层砂质粉土作为基础持力层。因该层土为轻微液化土层，建议设计对地基基础和上部结构采取抗液化处理措施（如加强基础和上部结构的整体性和刚度）因持力层下分布有 2-2 层软弱下卧层，建议设计对下卧层进行强度和沉降变形验算，根据验算结果采取相应处理措

施（可采取加强基础的整体性和刚度，增强上部结构的整体刚度等措施）。

3.1.3.3 地基承载力及使用条件

参照《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中有关公式，结合土工试验法、标准贯入试验法、静力触探值经验法以及地方经验，综合提出各土层的地基承载力特征值的建议值，列于表 3.1.3-3。表中地基承载力特征值，未经基础宽度、埋深修正，未经变形验算，设计时应根据实际基础形状、尺寸、埋深并考虑下卧层强度影响进行计算；表中变形参数压缩系数、压缩模量等选用依据各级压力分层统计并绘制出的各土层“固结试验分层统计成果图”中对应于 0.1~0.2MPa 压力段的计算值。

表 3.1.3-3 各层土承载力特征值

层号	土层名称	承载力建议特征值 f_{ak} (KPa)			
		根据物理力学性质指标	根据标准贯入测试	根据静力触探试验	综合确定值
1	素填土	/	/	/	/
2-1	砂质粉土	120	130	120	120
2-2	淤泥质粉质黏土	80	80	85	80
3-1	黏土	200	210	210	200
3-2	砂质粉土	180	190	180	180
3-3	黏土	220	230	230	230

3.1.4 水工程基本情况

3.1.4.1 洪泽湖

洪泽湖是淮河中下游最大的拦洪蓄水平原水库型湖泊，具有防洪、灌溉、航运、发电、水产养殖等综合效益。洪泽湖承泄淮河上、中游 15.82 万 km^2 面积来水，主要入湖河流为淮河、怀洪新河、新汴河等，出湖河道有入江水道、入海水道、苏北灌溉总渠和分淮入沂等。湖底高程一般在 10.0m~11.0m。

洪泽湖死水位 11.30m（蒋坝站，下同），汛限水位 12.50m，现状正常蓄水位 13.00m，南水北调东线一期工程实施后规划汛后蓄水位 13.50m。设计洪水位 16.00m，相应库容为 120.53 亿 m^3 （含洪泽湖周边滞洪区库容）。

洪泽湖多年平均水位为 12.37m，蒋坝站建站后最高洪水位 15.23m（1954 年 8 月 16 日），历史最低水位 9.68m（1966 年 11 月 11 日）。

洪泽湖大堤位于洪泽湖东岸，北起淮阴区码头镇，南至盱眙县张庄高地，全长 67.25km，另加码头镇以北至废黄河高地 3.38km，总长 70.63km。洪泽湖大堤为 1 级堤防，是淮河下游地区 1800 多万人口、2000 多万亩耕地的防洪屏障，设计防洪标准现状 100 年一遇、

远期 300 年一遇，校核防洪标准 2000 年一遇，设计洪水位 16.0m，校核洪水位 17.0m，二河闸～三河闸段现状堤顶高程 19.0～20.5m，堤身高度 9～12m，迎湖面大部分建有宽 25～50m 的防浪林台。洪泽湖大堤沿线主要有洪泽湖枢纽、高良涧诸闸、二河枢纽等控制建筑物。

3.1.4.2 洪泽湖周边滞洪区

洪泽湖周边滞洪区是淮河流域防洪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并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为一般蓄滞洪区。淮河水系现有蓄滞洪区 7 处，设计蓄滞洪量 95.51 亿 m^3 ，而洪泽湖周边滞洪区（不含鲍集圩）设计蓄洪水位 16.0m 相应的设计滞洪量为 30.07 亿 m^3 。

1. 圩区和保庄圩

洪泽湖周边滞洪区共有圩区 381 个，面积约 1200 km^2 ，6 座保庄圩工程，保庄圩面积共 9.62 km^2 。保庄圩堤 26.17km，按防洪泽湖设计洪水位 16.0m 设计，堤顶高程 17.5m，顶宽 6m，边坡 1:3，除临淮保庄圩有少量挡洪墙外，其余均为土堤，只有少部分迎湖堤段有护坡，大多没有护砌。项目区临近韩桥保庄圩。

2. 滞洪区进退洪方式

采用新建口门以及迎湖挡洪堤上的通湖涵闸进洪；利用通湖河道及两侧大中沟进洪。若遇洪水来势凶猛、进退洪口门不足，再根据防汛安排破堤进洪。滞洪区退水原则上是哪个口门进，哪个口门退。当湖水位低于 12.5m 时，通湖河道关闸，圩区内不能自排的洪水通过排涝站及机动排涝动力开机抢排，以利恢复生产。

洪泽湖周边蓄滞洪区近期建设工程建设迎湖挡洪堤及、进退洪口门工程和排涝泵站工程。洪泽湖周边滞洪区通湖河道共计 30 条。流域性通湖河道 3 条：淮河、怀洪新河和徐洪河；区域性骨干河道 4 条：新汴河、新濉河、老濉河、西民便河；重要跨县河道 2 条：南淮泗河、张福河；重要县域河道 12 条：濉河、老汴河、安东河、古山河、五河、马化河、成子河、高松河、黄码河、高桥河、维桥河、团结河；其他通湖河道 9 条：肖河、朱成洼河、颜勒沟、官沟、赵公河、翻身河、丁场沟、老场沟、于圩大沟等。通湖涵闸 23 座，进退洪口门 7 个和排涝泵站工程。

项目区位于淮阴区洪泽湖周边滞洪区，周边有张福河、丁场沟、老场沟、于圩大沟等通湖河道，并配套节制闸（具备挡洪、滞洪和排涝功能）。对照《淮安市淮阴区洪泽湖周边滞洪区运用预案》，项目区附近扒口紧邻张福河沿线圩区。拟建项目不压占滞洪进退洪线路的通湖（河）河道、涵闸等。

3.1.4.3 项目与河道位置关系

1.河道管理范围

《淮安市水利工程管理实施办法》明确，二河西堤与洪泽湖大堤共堤段按洪泽湖大堤要求执行，洪泽湖二河闸至马头镇段，以顺堤河为界（含水面）。项目附近的二河西堤外有顺堤河（太平河），二河管理范围为太平河西侧河口。张福河有堤段根据堤防等级划至护堤地，无堤段为河口外五米至十米。二河和张福河均有确权划界成果，图 3.1.4-3 上的蓝色线条为张福河、二河管理范围线矢量成果。

项目距二河和太平河分别约 365m、312m，西距上官沟和张福河分别约 18m、2.10km；距二河和张福河管理范围线分别约 313m、1799m，距离附近扒口约 2099m。二河西堤、张福河东堤等级分别是 1 级和 4 级，其他河道无堤防。

对照堤防工程设计规范，1 级和 4 级堤防工程保护范围分别为 300~200m、100~50m，因此本项目不涉及河道管理范围；不在二河、张福河堤防工程保护范围内。

4.骨干河道基本情况

（1）分淮入沂工程

分淮入沂工程是淮河下游防洪体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洪泽湖洪水出路之一，亦是淮河与沂沭泗流域相互调度、综合利用的一项多功能工程，全长 97.5km。其中，二河闸~淮阴闸（简称二河段）31.5km，淮阴闸~沭阳闸（简称淮沭河段）59.0km，沭阳闸~新沂河（简称接口段）7.0km。分淮入沂在淮沂不遭遇的情况下相机排泄淮河洪水入新沂河，设计行洪流量 3000m³/s，校核 4000m³/s。二河段自二河闸至淮阴闸河道全长约 31.5km，为单泓河道，泓道底宽自上游而下游逐渐减小，桩号 20+000（大断面桩号）以上段泓道底宽约 1000m 左右，无滩地；20+000 以下段泓道底宽约 200m 左右，泓道左右两侧均有 40~120m 宽的滩地。二河段东西堤间距 550~1400m，河底比降约 1/10000。

（2）张福河

张福河位于淮阴区运南片二河西侧，为南北向河道。南起洪泽区西顺河镇南的洪泽湖边，北迄码头镇张福河船闸下游的二河口，全长 28km，汇水面积 107km²，是一条集排涝、灌溉、航运于一体的综合性河道。河道分为三段，上段自起点至瑶河口，长 5.83km，河底宽 15m，河底高程 8.17m；中段自瑶河口至上官沟，长 11.2km，下段上官沟至洪泽湖口，长约 11 千米。其中淮阴区境内长 20.6km，流域面积 98km²；洪泽区境内长 7.4km，流域面积 9km²。航道现状等级为 VI 级。

3.1.5 蓄滞洪区运用预案

3.1.5.1 淮河洪水调度方案

根据《关于淮河洪水调度方案的批复》（国汛〔2016〕14号），洪泽湖的防御设计标准及以下洪水安排：

- 1.洪泽湖汛限水位 12.5 米。当预报淮河上中游发生较大洪水时，洪泽湖应提前预泄，尽可能降低湖水位。
- 2.当洪泽湖水位达到 13.5 米时，充分利用入江水道、苏北灌溉总渠及废黄河泄洪；淮、沂洪水不遭遇时，利用淮沭河分洪。
洪泽湖水位达到 13.5~14.0 米，启用入海水道泄洪。
- 3.当预报洪泽湖水位将达到 14.5 米时，三河闸全开敞泄，入海水道充分泄洪，在淮、沂洪水不遭遇时淮沭河充分分洪。
- 4.洪泽湖水位达到 14.5 米且继续上涨时，滨湖圩区破圩滞洪。
- 5.当洪泽湖水位超过 15.0 米时，三河闸控泄 12000 立方米/秒。如三河闸以下区间来水大且高邮水位达 9.5 米，或遇台风影响威胁里运河大堤安全时，三河闸可适当减少下泄流量，确保洪泽湖大堤、里运河大堤安全。
- 6.当洪泽湖水位 16.0 米，超过入江水道、入海水道、淮沭河、苏北灌溉总渠等适当利用堤防超高强迫行洪，加强防守，控制洪泽湖蒋坝水位不超过 17.0 米。
- 7.当洪泽湖蒋坝水位达到 17.0 米，且仍有上涨趋势时，利用入海水道北侧、废黄河南侧的夹道地区泄洪入海，以确保洪泽湖大堤的安全。

3.1.5.2 淮安市淮阴区洪泽湖周边滞洪区运用预案

1.预警预报

根据蓄滞洪区启用的不同阶段，警报分为黄色预警、橙色预警和红色警报三级，分别代表运用准备、转移清场、蓄滞洪三个阶段：

（1）黄色预警

当蒋坝水位达到 14.20 米，水位仍在上涨时，根据省、市防指指令，由区防指发布黄色预警信号，进入准备运用阶段。主要阶段特征是，前线指挥机构、基层网格到岗到位，启动宣传发动、施行“五停”、财产设施设防保全、人员预先（自行）转移、实施安全管控。

（2）橙色预警

当蒋坝水位达到 14.30 米，水位仍在上涨时，根据省、市防指指令，由区防指发布橙

色预警信号，进入转移清场阶段，要求洪泽湖周边滞洪区居住在不安全地带的群众在规定时间内撤离完毕。主要阶段特征是，运力保障、安全管控、安置服务、保供善后等职能组全面到位，到户到人拉网式集中撤离，并得到妥善安置。橙色预警发布后，24 小时内完成人员转移清场，同步完成滞洪区口门扒口人员与机械准备工作。

（3）红色预警

当蒋坝水位达到 14.50 米，水位仍在上涨时，根据省、市防指指令，由区防指发布红色预警信号，进入滞洪阶段。主要阶段特征是，洪水调度、巡查救援、保供善后等职能组全面履职，收到上级指令后，由区指挥部调度开挖扒口进洪。执行确保人员安全、工程安全，全面充分发挥滞洪效益。

2. 转移安置（橙色预警响应）

（1）集结点和治安卡点全覆盖

共设置 43 个撤退转移点、11 个安置点、10 个治安卡点，配备交通巡逻车 32 辆、转移引导车 41 辆。

（2）全面实施撤退秩序管控

每个转移点配备警力 4 人、1 辆转移引导车，负责转移点人员集合、登车时的秩序维护，每辆车均安排 2 名村组干部跟车维持车内秩序。优先保障集中撤退车辆运行，其他车辆、人员只准出不准进。

红色警报发布后，对滞洪区全部封闭，由社会治安组做好人员、车辆等进出分类管控，允许有组织的社会救援队、志愿者有序进入滞洪区开展撤退工作，禁止社会无关人员、设备（如无人机）擅自进入。

（3）高家堰镇

高家堰镇转移安置共计 31357 人，其中投靠亲友安置 16421 人，政府集中安置 14936 人。集中撤离点 20 处，集中安置点 6 处，分别为淮州中学、淮海中学、开明中学、阳光中学、实小东校区和实小西校区。主要撤退线路 4 条：

线路一：韩河路—武吴线—S429 省道—淮三线—长江西路；

线路二：韩陈路—S429 省道—武吴线—古黄河路—202 县道—黄河西路；

线路三：双塘路—陈高路—202 县道—明远路—西安路高架；

线路四：东外环路—冯高路—河堤南路—武黄线—淮海南路—淮海北路。

对照预案，项目区所处高堰村，集中安置点为实小西校区，采取撤退线路为从项目区入口的冯高路至东 202 县道按线路二撤退至安置点实小西校区。

3.洪水调度（红色预警响应）

根据水利部《关于淮河洪水调度方案的批复》（国汛〔2016〕14号）规定了:当洪泽湖水位达到 14.50m 且继续上涨时，滨湖圩区破圩滞洪。蓄滞洪区的运用届时还将参照当时水情雨情的发展趋势，由国家防总确定运用时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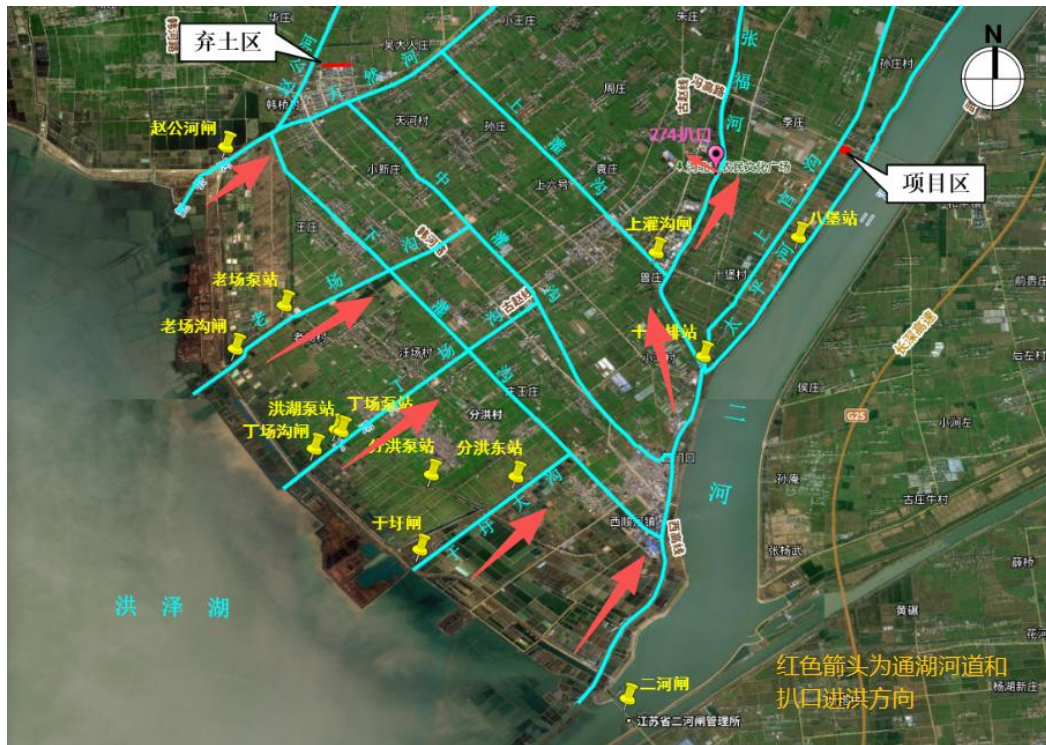


图 3.1.5-1 洪泽湖淮阴区境内通湖河道和项目处最近机口进洪方向示意图

(1) 进洪方式

淮阴区 7 条通湖河道中赵公河、老场沟、于圩大沟、丁场沟、翻身河、南淮泗河有控制建筑物，进洪时需开启闸门。根据现状圩区情况可采用 3 种进洪方式。

涵闸进洪：主要针对临湖封闭圩区，利用滞洪区近期工程新建的涵闸进洪。

挖机扒口：主要针对部分紧邻通湖河道二级圩区，圩内高程相对较高，蓄滞量相对较小，可在赵公河、丁场沟、老长沟、于圩大沟等河道堤防上采用挖机扒口方式进洪。

无堤自然流入：主要针对部分无明显圩堤，未封闭的圩区，结合通湖河道滞洪区内部水系，可随水位抬高自行蓄洪。（2）退洪方式

洪泽湖周边滞洪区退水原则上是自由退洪。当洪泽湖蒋坝水位回落到扒口高程以后，通湖河道关闸，各口门打坝堵口，圩区排涝泵站及机动排涝动力开机抢排，以利恢复生产。

对照预案，拟建地块所处高家堰镇高堰村，不属于规划滞洪区圩区内，距离扒口位置很远。

3.1.6 相关规划及实施安排情况

3.1.6.1 淮河流域综合规划（2012～2030 年）

（1）规划范围与水平年

规划范围为淮河流域，包括淮河水系和沂沭泗河水系。

近期规划水平年为 2020 年，远期规划水平年为 2030 年。

（2）规划目标

到 2020 年，建成较为完善的防洪除涝减灾体系，进一步控制山丘区洪水，完善中游蓄泄体系和功能，巩固和扩大下游泄洪能力，淮河干流中游淮北大堤、洪泽湖大堤和沂沭泗河中下游地区主要防洪保护区防洪标准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

到 2030 年，建成适应流域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维护良好水生态的整体协调的水利体系。建成完善的流域防洪除涝减灾体系，各类防洪保护区的防洪标准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除涝能力进一步加强。

（3）防洪除涝标准

近期防洪除涝标准：基本建成较完善的流域防洪除涝建在体系；洪泽湖防洪标准达到 300 年一遇，防御 100 年洪水时洪泽湖水位有效降低。重要平原洼地，除涝标准基本达到 5 年一遇，里下河腹部地区除涝标准基本达到 10 年一遇。

远期防洪除涝标准：建成较完善的现代化防洪除涝建在体系；洪泽湖的防洪能力进一步加强；跨省骨干支流防洪标准达到 20～50 年一遇，进一步提高平原洼地的除涝能力，平原洼地的除涝标准基本达到 5～10 年一遇。

（4）流域防洪排涝减灾措施

在淮河山丘区适时建设出山店、前坪等大中型水库，增加拦蓄能力；在中游调整行洪区、整治河道，开展行蓄洪区及滩区居民迁建和安全设施建设，提高行洪能力；在下游整治入江水道和分淮入沂工程，加固洪泽湖大堤，建设入海水道二期工程，扩大洪水出路。进一步巩固完善沂沭泗河防洪减灾体系，扩大洪水南下工程行洪规模。实施低洼易涝地区综合治理，合理安排重要支流和中小河流治理,加强城市防洪和海堤建设，积极防治山洪灾害。

（5）蓄滞洪区工程建设方案

新建加固城西湖蓄洪区堤防 27km，新建城西湖蓄洪控制设施 2 处，研究城西湖蓄洪区的分区运用；新建、加固支流杨庄、老王坡、蛟停湖、泥河洼和沂沭泗河水系的黄墩湖

等蓄滞洪区堤防 110km，新建、加固杨庄、老王坡、蛟停湖、黄墩湖、南四湖湖东等蓄滞洪区蓄洪控制设施 10 处；加固洪泽湖周边滞洪区堤防 159km，建设蓄洪控制设施 8 处。调整黄墩湖的滞洪范围，徐洪河以西不再作为滞洪区，调整后滞洪区面积 230km²，滞洪库容 11.1 亿 m³；研究实施洪泽湖周边滞洪区的分区运用。远期新建大逍遥滞洪区堤防 45km，进退洪控制设施 3 处。

3.1.6.2 淮河流域防洪规划

1. 《淮河流域防洪规划》（2009 年）

一、规划范围和规划水平年

淮河流域防洪规划范围包括淮河水系、沂沭泗河水系和山东半岛。规划重点：（1）淮河干流及主要支流，沂沭泗河水系中下游骨干河道和主要支流，山东半岛主要河道；（2）防洪任务较重的重要城市；（3）苏北和山东半岛受台风暴潮严重威胁的沿海重要地区。

规划基准年为 2007 年，2015 年为近期规划水平年，2025 年为远期规划水平年。

二、近期防洪目标

初步建成由防洪工程体系和防洪管理体系构成的较完善的流域防洪减灾体系，使淮河干流上游防洪标准达 10 年一遇以上，中游淮北大堤防洪保护区和沿淮重要工矿城市的防洪标准达 100 年一遇，洪泽湖及下游防洪保护区的防洪标准达 100 年一遇以上；沂沭泗河中下游地区主要防洪保护区的防洪标准达 50 年一遇；跨省骨干支流防洪标准达到 10~20 年一遇；山东半岛主要河道防洪标准达 10~30 年一遇。具体为：

1、通过整治河道、加固堤防，河道安全通过设计标准内洪水，1、2 级堤防基本达到国家规范标准。

2、完成病险水库加固工程，兴建水库等控制性工程，使控制洪水的能力得到提高。

3、建成有控制、调度运用灵活的行洪区；巩固改造蓄洪区，优化调度运用方案，提高启用标准。在总结经验、积极研究、尊重农民意愿的基础上，因地制宜、适时开展渐进式移民迁建，逐步解决居民安全与行蓄洪水的矛盾，满足正常运用要求，有效行蓄洪水，人民生命财产基本有保障。

4、治理重要易涝注地，除涝标准达 3~5 年一遇，里下河地区除涝标准达 5~10 年一遇。

5、重要城市防洪标准基本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

6、建设海堤防潮体系，海堤基本达标。

7、重点水土流失区得到基本治理，遏制人为水土流失的发生与发展。

8、建设由防汛指挥系统、防洪政策法规、防洪管理等组成的防洪管理体系，提高流域防洪管理水平。

三、远期防洪目标

在近期防洪工程体系和防洪管理体系的基础上，远期到 2025 年，建成较完善的现代化防洪减灾体系，防洪减灾能力提高到与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建设相适应的水平，使淮河干流上游防洪标准达 20 年一遇，中游淮北大堤防洪保护区和沿淮重要工矿城市的防洪能力进一步提高，**洪泽湖的防洪标准达 300 年一遇**；巩固沂沭泗河水系重要防洪保护区的防洪标准，使防洪体系整体上更加协调；跨省骨干支流防洪标准达到 20~50 年一遇，重要易涝洼地除涝标准达 5~10 年一遇，里下河地区除涝标准达到 10 年一遇；山东半岛主要河道的防洪标准达 20~50 年一遇。

四、行蓄（滞）洪区建设规划

对行蓄(滞)和洪泽湖周边滞洪圩区进行工程建设，提高蓄滞洪区的抗灾能力。内容包括：加固、新建蓄滞洪区堤防、进退水建筑物和其他建筑物；**对洪泽湖周边滞洪圩区和城西湖等有条件的蓄滞洪区研究分区运用的办法，搞好分区运用的工程设施和相关配套建筑物的建设规划**；进行行蓄(滞)洪区排涝规划，排涝标准 5 年一遇，改善区内群众生产生活条件。

蓄滞洪区的分区运用涉及洪水风险管理、调度方案、移民安置等问题，需结合蓄滞洪区建设、水资源综合利用和保护等进行专题研究。

1、近期规划

建设南四湖湖东滞洪区，包括泗河~青山、界河~城潮河、新薛河~邳山三处，总面积 232km²，耕地 1.86 万 hm²，人口 27.3 万人，设计滞洪容量 3.68 亿 m³。

加固各蓄滞洪区堤防长 329.39km，新建或加固进退水建筑物、排涝站等。

2、远期规划

在沙颍河漯河至周口之间修建大逍遥滞洪区。滞洪区面积 92km²，滞洪库容 2.31 亿 m³。洪泽湖周边滞洪圩区面积 1515km²，耕地 8.08 万 hm²，人口 83.2 万人。**当洪泽湖蒋坝水位达 14.5m 时破圩滞洪。结合分区运用，加固圩区堤防等。**

2.《淮河流域防洪规划报告（2026-2035 年）》（送审稿）

该规划尚未批复。规划范围为淮河水系、沂沭泗河水系及山东半岛。规划期 2026 年至 2035 年，展望至 2050 年。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遵循“两个坚持、三个转变”防灾减灾救灾理念，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准确把握流域水系特点、洪水特征和极端天气影响，坚持“蓄泄兼筹、洪涝同治、防治并重”的流域防洪方略，以提高河道泄洪能力、增强洪水调蓄能力、确保蓄滞洪区蓄滞洪功能、提高雨水情监测预报能力和增强洪水风险防控能力等为重点，强化洪水控制、洪水利用、洪水塑造，构建流域洪涝灾害防治新格局，系统推进流域防洪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整体提升流域洪涝灾害防御能力，明显增强应对极端暴雨洪水的韧性，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有力防洪安全保障。

到 2035 年，建成与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相适应的流域防洪工程体系、雨水情监测预报体系和洪涝灾害防御工作体系，上游山丘区洪水拦蓄能力进一步增强，淮河干流、沂沭泗河水系 1 至 2 级堤防全面达标，郑州、蚌埠等重要城市防洪能力显著提高，流域防洪安全保障水平明显提升，能够安全防御新中国成立以来发生的流域性最大洪水。到 2050 年，全面建成与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相适应的流域防洪减灾体系，防洪减灾韧性持续增强，应对极端暴雨洪涝灾害能力显著增强。

（二）防洪区划与标准

重要防洪保护区主要包括淮北大堤保护区、沙颍河右堤保护区、洪泽湖大堤保护区（防洪标准总体 100 年一遇）、南四湖湖西大堤保护区、新沂河大堤保护区、小清河保护区等。本项目不在洪泽湖大堤保护区内，依靠防洪自保。

（三）规划总体布局

聚焦淮河中游中等洪水防御、沂沭泗河水系中下游地区防洪能力提升及易涝洼地排涝体系完善等突出问题，统筹考虑洪水蓄、滞、泄、排等工程和非工程措施，进一步完善流域防洪减灾总体布局。淮河水系巩固和提升大洪水及中小洪水“蓄”“泄”能力，上游山丘区继续增加洪水拦蓄能力；中游进一步扩大河道滩槽泄量、降低中等洪水位，提高防洪体系韧性和安全裕度；下游提高洪泽湖中低水位泄流能力、整治入江水道；进一步优化蓄滞洪区布局，完善工程体系，妥善安置不安全人口。

（四）蓄滞洪区建设

坚持蓄滞洪功能定位，优化调整流域蓄滞洪区布局。将洪泽湖周边蓄滞洪区调整为沿湖蓄滞洪区（一般蓄滞洪区）和周边蓄滞洪区（蓄滞洪保留区，遇超标准洪水时启用）。

将迎湖地势低洼、滞洪效果明显的漂东等 10 个片区划为洪泽湖沿湖蓄滞洪区，当洪泽湖蒋坝水位达 14.5m 时启用滞洪。主要建设内容有：加固迎湖挡洪堤、分隔堤，建设洪泽农场等片区进退洪设施，建设安全区，建设撤退道路等。

将泗洪县城主城区调出蓄滞洪区范围，其余区域划为洪泽湖周边蓄滞洪区，当洪泽湖蒋坝水位达 16.0m 且继续上涨时，启用滞洪。主要建设内容有：加固迎湖挡洪堤、分隔堤，新建进退洪设施等。

（五）流域洪水调度

当中渡以上发生超 300 年一遇洪水，洪泽湖水位达到 16.0 米并继续上涨时，启用洪泽湖周边蓄滞洪区滞洪；继续上涨时，入江水道、入海水道、分淮入沂、苏北灌溉总渠等应适当利用堤防超高强迫行洪，加强防守；当洪泽湖水位达到 17.0 米，且仍有上涨趋势时，开放入海水道以北、废黄河以南的夹道地区泄洪，确保洪泽湖大堤安全。

3.1.6.3 淮河流域重要河道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

一、规划范围

淮河流域重要河道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的规划范围包括淮河水系和沂沭泗水系共 16 条河道，3 个湖泊，涉及河南、安徽、江苏、山东四省共 19 个市 60 个县（区），其中淮河水系主要包括出山店水库以下淮河干流以及由流域管理机构负责行政许可的部分重要跨省支流河道（段）；沂沭泗水系全部为流域管理机构直管的河湖。具体河段包括：淮河干流出山店至老子山河段，洪泽湖岸线；沙颍河周口至沭河口、涡河亳州至入淮河口、洪汝河班台至入淮河口、史灌河史河孙家沟至三河尖等河段；韩庄运河、中运河（韩庄闸至宿迁闸），沂河跋山水库至骆马湖段，沭河姜庄湖拦河坝至沂河段，新沂河嶂山闸至入海口段，邳苍分洪道江风口闸至中运河段，沭河青峰岭水库至新沂河段，新沭河新沭河闸至入海口，分沂入沭水道彭道口闸至大官庄段，汤河入沭河口以上 6km，总干排黄庄至入沭河口段，伊家河湖口至韩庄运河段等，以及南四湖、骆马湖等湖岸线。规划范围内河道总长度 2325.6km，河道湖泊岸线长度 5614.6km。

二、规划水平年

现状水平年为 2018 年，规划水平年为 2030 年。

三、规划目标任务

通过分析评价规划工作范围内岸线利用现状，合理划定岸线利用控制线，科学规划岸线利用功能分区，研究提出岸线保护与管控意见和保障措施，科学、合理的保护与利用有

限的岸线资源,实现对岸线有序管理,建立岸线有效保护和合理开发相结合、协调发展的良性机制,保障防洪安全、供水安全、河势稳定,满足水资源可持续利用、水环境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为岸线的管理提供科学可靠依据,保障岸线的可持续利用和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促进淮河流域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生态平衡,人水和谐,环境优美。

四、岸线功能区划分

1.岸线边界线

河流岸线是指河道两侧一定范围内水陆相交的带状区域,是河流自然生态空间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沿岸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支撑。岸线边界线是指沿河流走向划定的用于界定各类岸线功能区垂向带区范围的边界线,分为临水边界线和外缘边界线。

临水边界线:根据稳定河势、保障河道行洪安全和维护河流生态等基本要求,在河流沿岸顺水流方向临水一侧划定的岸线带区内边界线。**外缘边界线:**根据河流岸线管理保护、维护河流功能等管控要求,在河流沿岸陆域一侧划定的岸线带区外边界线。

2.岸线功能区

依据国务院批复的《淮河流域综合规划(2012-2030年)》,考虑岸线的自然和社会功能属性,结合防洪、河势、供水、生态等岸线保护要求以及经济社会发展对岸线开发利用需求,将岸线划分为保护区、保留区、控制利用区和开发利用区四类。

岸线保护区:岸线开发利用可能对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生态环境等有明显不利影响的岸段。**岸线保留区:**规划期内暂时不宜开发利用或者尚不具备开发利用条件、为生态保护预留的岸段。**岸线控制利用区:**岸线开发利用程度较高,或开发利用对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生态环境可能造成一定影响,需要控制其开发利用强度、调整开发利用方式或开发利用用途的岸段。**岸线开发利用区:**河势基本稳定、岸线利用条件较好,岸线开发利用对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生态环境影响较小的岸段。

本项目不涉及洪泽湖岸线功能区。

3.1.6.4 江苏省防洪规划报告

一、规划范围和规划水平年

规划范围包括:我省境内的长江、太湖、淮河水系和沂沭泗水系,包括流域性防洪和海堤防洪、按水系地形划分的十七个区域的防洪除涝和十三个省辖市的城市防洪。

规划基准年 2007 年;近期水平年 2020 年;有关工程布局结合考虑与 2030 年远景规

划的衔接。

二、流域防洪近期目标

长江干流能够全面防御 1954 年型洪水，河口段及重点城市、开发区段干堤达到防御 100 年一遇洪潮水位，干流河势得到基本控制、重点险工段和节点岸段保持基本稳定；太湖流域能防御不同降雨典型的 50 年一遇洪水，重点防洪工程按照防御流域 100 年一遇洪水标准建设；洪泽湖及下游防洪保护区的防洪标准达到 100 年一遇；沂沭泗中下游地区主要防洪保护区防洪标准达到 50 年一遇；主海堤达到 50 年一遇高潮位加 10 级风浪的标准，城市、港口、重点企业所在堤段分别达到《防洪标准》规定的防洪要求。

三、流域防洪远期目标

长江全面达到 100 年一遇，河势得到控制，岸线基本稳定；太湖流域 100 年一遇；洪泽湖下游向 300 年一遇防洪标准过渡，巩固沂沭泗水系重防洪保护区的防洪标准，使防洪体系整体上更加协调，骆马湖下游向 100 年一遇防洪标准过渡；主海堤在全面达到防御 50 年一遇高潮位加 10 级风浪的标准基础上，重点海堤段根据沿海开发需要进一步提高标准。

四、洪泽湖周边滞洪区、鲍集圩行洪区建设

淮河水系防洪工程中洪泽湖周边滞洪区、鲍集圩行洪区建设主要工程为：

（1）洪泽湖周边滞洪区。

撤退道路，以原有道路为基础，以县级骨干道路为框架，干道间距一般 4~5 千米，支线通至每个村组，改建和新建撤退道路长 931.75 千米，根据滨湖地区地形，分别撤向高滩高地避洪。

避洪楼，综合群众意愿和条件，分期分批在地面高程 14.5 米以上距离安全区较远的地区建设，同时要避开进洪口门等危险区域。规划建避洪楼 6447 幢，安排 9.67 万人就地避洪。

为保护人口密集、经济繁荣的乡（镇）和省属农场，规划建泗洪县城青阳镇、洪泽湖农场、三河农场以及码头镇四个安全圩。

加固沿湖挡洪堤，控制顶高程 16 米、堤顶宽 6 米，堤长共 270 千米（包括溧河洼两岸），其中泗阳、淮阴县境内沙土段长 46.5 千米，增做防浪林台；块石护坡长 123 千米，植物防护长 147 千米；沿湖通湖河道 23 条，除原有病险闸加固外，近期尚需新建挡洪闸 10 座。

（2）鲍集圩行洪区加固堤防，建撤退道路。

(3) 建设通讯报警系统。

3.1.6.5 全国蓄滞洪区建设与管理规划

2009 年 11 月，国务院以国函〔2009〕134 号文批复《全国蓄滞洪区建设与管理规划》。规划批复如下：“一、原则同意《全国蓄滞洪区建设与管理规划》（以下简称《规划》），请认真组织实施。要利用 10 年左右的时间，基本完成使用频繁、洪水风险较高、防洪作用突出的蓄滞洪区建设任务，使重度风险区内的居民得到妥善安置，安全基本有保障，生产生活条件得到改善，并初步建立较为完善的管理体制、制度和运行机制，**实现洪水“分得进、蓄得住、退得出”**。用 20 年左右的时间，建成较为完备的蓄滞洪区防洪工程和安全设施体系，建立较为完善的蓄滞洪区管理体制、制度和运行机制。二、《规划》的实施，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以人为本，遵循自然、社会和经济规律，采取工程、法律、经济、行政、科技等综合措施，加强蓄滞洪区建设与管理，使蓄滞洪区安全设施齐全、调度运行规范、补偿扶持及时、经济发展协调，确保区内居民生命安全，保障流域防洪安全。三、加强蓄滞洪区建设，建立可靠的蓄洪控制工程体系和有效的生命财产安全保障体系。要根据蓄滞洪区运用标准和分蓄洪水的要求，合理安排围堤、隔堤、进退洪设施等防洪蓄洪工程建设；根据蓄滞洪区的洪水特点、风险程度和人口财产分布状况，科学安排安全区、安全台、安全楼等避洪设施和撤退道路建设。要认真做好规划项目前期工作，突出重点，加大投入力度。近期重点实施长江城陵矶附近 100 亿立方米蓄滞洪区、淮河蓄滞洪区和海河重要蓄滞洪区建设，适当安排其他流域的蓄滞洪区建设。”

批复的淮河流域蓄滞洪区建设中，**洪泽湖周边滞洪圩区（含鲍集圩）为一般蓄滞洪区**。建设内容包括：淮河干流蓄滞洪区调整，远期结合开辟冯铁营引河，潘村洼改为一般堤防保护区，鲍集圩并入洪泽湖周边滞洪圩区，共同作为具有蓄滞洪性质的滞洪圩区。蓄滞洪区工程建设，洪泽湖周边滞洪圩区修建围堤、隔堤工程，加高加固围堤 207.2km；进退洪控制工程，修建裹头或预留分洪口门位置。**居民安全避洪安置与安全设施建设。**

按照不同风险程度对蓄滞洪区人口、土地、产业、社会经济发展进行风险分区管理。实行最严格的人口控制和管理政策，科学合理地利用水土资源，通过法律、经济、行政等多种措施，鼓励人口外迁和向低风险区迁移，限制人口迁入并逐步减少高风险区的人口数量，合理发挥土地的多种功能，发展以农业为主的相关产业。重度风险区严禁人员迁入，鼓励外迁，严格控制建设，鼓励发展耐水作物，充分发挥其生态功能和蓄水作用。中度风险区继续发挥其耕地功能，合理调整农业产业结构，促进产业机械化、集约化。**轻度风**

险区可适当放宽限制条件，大力发展农业，在符合防洪安全的情况下，适当扶持、发展二三产业，促进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还可结合当地水土资源优势，积极发展特色观光旅游业等。

区内的湖泊、湿地和洼地等应承担生态涵养、水生态修复功能，发挥其滞纳洪水、缓解水资源短缺、恢复水生态环境等方面的作用。重度风险区内耕地在合理发挥其耕种功能的基础上，尽量种植耐水作物，有条件的应退耕还湖、还牧；应严格限制土地用于非农业开发。中度风险区按照蓄滞洪的机遇及其特点，应有效发挥其耕种功能，调整耕种方式，以减少行蓄滞洪时的难度和损失；在符合防洪安全、安全建设、城镇合理布局的情况下，可适当进行土地开发利用活动。轻度风险区可充分发挥其耕种功能；在符合防洪安全的情况下，合理开展土地开发利用活动，作为区内居民集中居住和重要产业发展的基地。

重度风险区合理发展农业和水产养殖业，调整农作物品种与生长周期，鼓励发展种植耐水作物，严格限制工业发展，在重度风险区进行工业开发活动不享受国家相关的税收优惠和防洪保险等政策。中度风险区鼓励农业生产的规模化和专业化，发展农产品加工业、生态农业和观光农业，有条件的地方可适当发展工业。轻度风险区内可发展农业，适当放宽对第二、三产业的限制，推动发展轻工业、加工业。

3.1.6.6 淮河流域蓄滞洪区建设与管理规划（2025-2035 年）

该规划尚未批复。

规划基准年为 2023 年，规划水平年为 2035 年，展望至 2050 年。

迎湖挡洪堤是蓄滞洪区运用前，滨湖地区抵御洪泽湖及淮干洪水的主要挡洪屏障，滨湖岸线长约 380km（不含鲍集圩南侧淮干岸线），其中已筑围堤约 306km，经洪泽湖周边滞洪区近期建设，现状迎湖挡洪堤高程为 17.0~17.5m。

迎湖挡洪堤建设。规划根据洪泽湖周边滞洪区不同运用条件、分区布局，对部分不满足要求的迎湖挡洪堤进行达标加固建设，规划新建堤防 0.5km、加固堤防 51.07km。

敞口河道堤防建设。蓄滞洪区存在众多通湖河道，部分河道尚未建闸控制，为抵御启用前洪泽湖洪水通过敞口河道进入滞洪圩区或岗坡地，对部分通湖河道两侧的堤防进行复堤加固或建闸控制。规划加固敞口河道两岸堤防 80.68km；新建封闭闸 41 座、安全区新建封闭闸 1 座、分隔堤新建封闭闸 13 座。

分隔堤建设。分隔堤是实现分级控制运用的分隔工程，规划新建堤防 2.30km、加固堤防 57.59km。

洪泽湖沿湖蓄滞洪区规划改扩建进退洪闸 2 座,其中五河闸设计进退洪流量 $100\text{m}^3/\text{s}$,肖河闸设计进退洪流量 $80\text{m}^3/\text{s}$ 。新建进退洪口门 12 座,总设计流量 $1376\text{m}^3/\text{s}$ 。规划新建大莲湖王营、晓庄等 3 座排涝站,设计排涝流量 $3.34\text{m}^3/\text{s}$;改扩建塘马南站等 86 座排涝站,设计排涝流量 $240.06\text{m}^3/\text{s}$ 。

规划新建洪泽农场安全区、三河农场安全区、明祖陵区保庄圩、城头保庄圩和尚咀保庄圩等 5 个。规划对韩桥安全区、黄圩安全区、老子山安全区、小滩安全区、马咀安全区、杨咀安全区和小南庄安全区等现有 9 处安全区的现状不达标堤防进行加固,共加固安全区堤防 23.50km 。结合地方交通道路等规划,对撤退道路进行改扩建,长 177.63km 。

3.1.6.7 江苏省区域水利治理规划

规划目标:围绕江苏各区域主体功能定位及其经济社会发展目标,遵循主体功能定位清晰、国土空间高效利用要求,构建格局合理、互连互通、功能完备、标准较高、管护达标的区域河网体系,恢复提高河湖引排调蓄与自净能力,提升区域防洪治涝、水资源供给、水生态保护与修复等能力,推动水利高质量发展,到 2030 年,实现区域水利“防洪治涝供水能力达标,水系引排通畅、河湖生态健康、水事行为规范”的总体目标。

本项目位于洪泽湖周边及以上区。该区规划:以提升区域防洪治涝标准为重点,对西民便河、徐沙河、老滩河、新滩河等骨干河道进行堤防加固、河道拓浚;结合流域治理对圩堤和泵站进行改造升级。供水水源除水库库塘坝、河道拦蓄本地降雨径流外,主要来自洪泽湖和江水北调工程调水,规划以南水北调配套工程建设为重点,推进梯级泵站建设,清淤水库塘坝,大力推广节水灌溉,提高山丘区农业供水保证率。在水资源保护与水生态修复方面,以洪泽湖、徐洪河等骨干输水河湖保护为主,在流域治理的基础上,对陡湖等河湖进行生态综合整治。

3.1.6.8 江苏省生态保护规划

淮安市淮阴区洪泽湖东部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淮阴区),属于自然保护区,位于洪泽湖东部湿地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和实验区,面积为 3km^2 。涉及以下两个规划:

1.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按照《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指南》要求,结合江苏省自然地理特征和生态保护需求,按照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原则,通过科学评估,识别生态保护的重点类型和重要区域,并经过与各类保护地叠加、规划衔接、跨区域协调、上下对接等过程,划定陆域生态保护红线,

划分为 8 种生态保护红线类型：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风景名胜区的级保护区（核心景区），地质公园的地质遗迹保护区，湿地公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核心区和重要湖泊湿地的核心保护区域。

淮阴区范围内涉及的生态保护红线有：淮阴区渔沟水厂饮用水源保护区、淮阴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和二河淮阴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

本项目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距离最近的二河（淮阴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约 323m。

2.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总体目标：通过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实施，确保“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形成符合江苏实际的生产、生活和生态空间分布格局，确保具有重要生态功能的区域、重要生态系统以及主要物种得到有效保护，提高生态产品供给能力，为全省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自然资源有序开发和产业合理布局提供重要支撑。

根据江苏省自然生态环境地理特征和生态保护需求，结合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各部门专项规划等，划分出 15 种生态空间保护区域类型，并提出如下划分标准：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遗迹保护区、湿地公园、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海洋特别保护区（陆地部分）、洪水调蓄区、重要水源涵养区、重要渔业水域、重要湿地、清水通道维护区、生态公益林、太湖重要保护区和特殊物种保护区。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

3.1.6.9 洪泽湖周边蓄滞洪区近期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洪泽湖周边蓄滞洪区近期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明确，洪泽湖周边滞洪区建设工程面广量大，在实施过程中要按照“全面规划、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分期实施”的原则；根据淮河流域蓄滞洪区建设与管理的目标要求、针对现状存在的主要问题、项目的轻重缓急，将洪泽湖周边滞洪区建设工程分近远期实施。

近期工程主要考虑建设目标重大、建设任务紧迫，在工程实施后，能够形成有效挡洪、进洪、退洪格局，并且能改善区内居民生产生活条件的工程；远期工程主要考虑建设完善的安全保障体系，包括滞洪区的通讯预警系统、滞洪时人员、财产及时撤退和妥善安置等工程。

远期建成完善的安全保障体系，保证滞洪时人员和财产能够畅通快捷、及时有序转移，

保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采用以建设撤退道路为主，少量安全区为辅的安全避洪方式，进行安全设施建设，使撤退转移时能够畅通快捷、及时有序，保证群众生命安全；提升完善滞洪区的通讯预警系统，建立适应蓄滞洪区实际情况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使得滞洪区建设与管理与流域防洪需要、社会经济发展相协调。

（1）走廊沟及截岗沟堤防工程

洪泽湖周边滞洪圩区存在大量的走廊沟及截岗沟，把圩区与岗地、圩区与圩区进行分隔，合理、有效的分排高地及圩区的涝水。由于走廊沟及截岗沟两侧的现状堤防多数堤身单薄、堤顶高程低矮（15.0m 左右）、截岗沟出湖段又不易建闸控制，不能有效抵御洪泽湖滞洪前的中等洪水进入滞洪圩区或 14.5m 以下的岗坡地，需要将不达标的走廊沟及截岗沟堤防进行加固处理，形成挡洪封闭圈。

由于走廊沟及截岗沟不需用来直接挡洪，根据项目轻重缓急程度、工程投资限制，暂将走廊沟、截岗沟堤防工程考虑远期实施。

（2）安全撤退道路工程

根据调查统计，洪泽湖周边滞洪区现状道路总长约 3800km，其中国道、省道、县道以及绝大多数乡镇道路为水泥、沥青路面，基本达到三级公路要求，基本可用作撤退道路使用；其余道路大多为乡镇村道路。

近年来，乡镇村道路、村村通道路不断升级改造、长度不断延伸，道路建设较为完善，改变了原有的标准低，质量差、宽度不够等问题，能够基本满足滞洪前撤退的需要。因此，考虑到工程投资及占地等因素，该工程考虑远期实施。

（3）安全区工程

洪泽湖周边滞洪区建设工程可研阶段，根据现场情况调研，拟建设洪泽农场和三河农场 2 处安全区。根据现场情况调研，洪泽农场及三河农场区内道路比较完善，标准较高，便于人员及设备的撤退转移，同时与外界联系通畅，滞洪前人员及财产可及时转移至安全区域。考虑到安全区建设占地多，工程投资大，涉及的矛盾多，该工程考虑远期实施。

3.1.6.10 项目位置处水利规划治理内容

项目区位于洪泽湖周边滞洪区内，不处于洪泽湖周边滞洪区进洪、退洪口门和通道上。项目布置不占用洪泽湖周边滞洪区规划建设范围，对洪泽湖周边滞洪区等水利规划实施没有影响。本项目不涉及洪泽湖岸线功能区，不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距离最近的二河（淮阴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约 323m。

3.2 其他相关设施基本情况

本项目区北侧为冯高路，西侧为青年路，东侧有码洪线（二河西堤堤顶路）、高家堰大桥。本项目地块周边的农村道路较为通达，道路均为水泥路面。

4 洪水影响分析计算

4.1 水文分析计算

4.1.1 洪泽湖设计防洪水位

洪泽湖设计水位 16.0m，校核水位 17.0m。近期按 100 年一遇洪水设计，300 年一遇洪水校核；远景按 300 年一遇洪水设计，按 2000 年一遇洪水校核。提高洪泽湖防洪标准，主要是开辟淮河入海水道，入海水道近期工程实施后，洪泽湖近期防洪标准不低于 100 年一遇，入海水道远景工程实施后，洪泽湖防洪设计标准可达到 300 一遇。

4.1.2 洪泽湖周边滞洪区不同滞洪方式调洪成果

《洪泽湖周边蓄滞洪区近期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江苏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20 年 8 月），通过洪泽湖调洪演算进行分区滞洪影响分析，演算成果见表 4.1.2。

表 4.1.2 洪泽湖周边滞洪区不同滞洪方式调洪成果对比表

洪水标准	工况	洪泽湖周边滞洪区分区运用条件	洪泽湖			备注
			最高水位	最大蓄量	其中：周边滞洪区滞洪量	
			(m)	(亿 m ³)	(亿 m ³)	
1954 年	现状	一区滞洪	14.5	87.74	4.63	
100 年一遇		全部滞洪	15.48	123.06	20.36	
300 年一遇		全部滞洪	16.0	139.69	26.37	非常分洪
100 年一遇	海道二期开挖后	全部滞洪	14.71	101.14	13.8	
		一区滞洪	14.84	97.58	6.39	
		不滞洪	14.94	91.98		
300 年一遇	海道二期开挖后	全部滞洪	15.57	126.10	21.6	
		一区滞洪	15.78	119.88	9.38	
		不滞洪	15.95	112.29		

4.1.3 淮河流域防洪规划成果

1. 《淮河流域防洪规划报告》（报批稿），2009 年

当洪泽湖蒋坝水位大 14.5m 时，破坏滞洪。设计蓄洪水位为 16.0m，设计蓄洪容量为 30.07 亿 m³。

2. 《淮河流域防洪规划报告（2026-2035 年）》（送审稿），2026 年

该规划尚未批复。洪泽湖遇 100 年一遇洪水时，洪泽湖沿湖蓄滞洪区滞洪量 6.6 亿

m^3 ；遇 300 年一遇洪水时，沿湖蓄滞洪区滞洪量 10.9 亿 m^3 。

4.2 蓄滞洪影响分析计算

项目建设未侵占河道断面，对河道原有冲刷、淤积都没有影响，不会影响河道现有流态和原有河势。

4.2.1 淹没影响分析计算

经计算，洪泽湖设计滞洪水位 16.00m 工况下，拟建项目处风增水高度为 0.10m。项目区设计地面高程为 15.14m，项目建成后洪水淹没平均水深为 0.96m。

表 4.2.1 项目区处洪泽湖蓄滞洪区波浪计算成果表

设计工况	设计滞洪水位 16.00m
计算风速 (m/s)	14.47
风区长度 (m)	2784
计算水深 (m)	0.83
平均波高 (m)	0.19
平均波周期 (m)	1.73
计算波高 (m)	0.39
波长 (m)	6.30
风增水高度 (m)	0.10

4.2.2 冲刷与淤积影响分析计算

根据《高家堰镇特色农产品交易市场项目岩土工程勘察报告》，项目区表层土以砂质粉土为主。对照《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标准》（GB 50288-2018），除淤泥外，其他土质最小允许不冲流速为 0.17m/s。

《洪泽湖周边蓄滞洪区近期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明确洪泽湖沿湖蓄滞洪区进洪时长为 2 天。因此，以 2 天作为进洪时段。当进洪 2 天内洪泽湖周边滞洪区滞洪水位达到 16.0m 时，仅考虑从北侧部分冯高路长约 1163m 段进洪，这种情况下进洪对项目区的冲刷影响最大。经计算，项目区附近最大流速为 0.05m/s，小于允许不冲流速 0.17m/s。因此，在进洪 2 天时段内洪泽湖周边滞洪区滞洪水位达到 16.0m 时，进洪对项目区不会产生冲刷，停止进洪后，洪水中夹带泥沙随之慢慢沉积。

表 4.2.2 项目区附近最大流速计算参数和成果表

项目区周边包围圈			进洪水量 W (万 m^3)	进洪时段 h (天)	进洪缺口截面 面积 A (m^2)	进洪流 速 (m/s)
面积 S (万 m^2)	平均 地面高程(m)	滞洪水 深 H(m)				
530.9	15.3	0.7	371.63	2	465.2	0.05

4.3 蓄滞洪区风险等级

4.3.1 实际情况分析

《淮安市洪泽湖周边滞洪区运用预案》（2025 年）明确：现状工况洪泽湖周边滞洪区滞蓄 100 年一遇洪水，蒋坝最高水位达 15.47m。淹没水深图、淹没历时图分别见图 4.3-1、图 4.3-2。对照淹没水深图、淹没历时图，项目区淹没水深为 0，属于轻度风险。

4.3.2 规范公式计算

根据《蓄滞洪区设计规范》（GB50773-2012），蓄滞洪区的风险度可根据启用标准、淹没水深和淹没历时，分析计算。经计算，洪泽湖周边滞洪区滞洪水位为 16.0m 时，考虑风增水高度影响，项目区淹没平均水深为 0.96m，相应风险度为 0.125，风险等级为轻度风险。

表 4.3-2 风险度计算参数表

淹没平均水深 H (m)	运用标准 N（重 现期，a）	淹没历时修正 系数 Φ	风险度 R	风险等级
0.96	100	1.3	0.125	轻度风险

4.4 占用滞洪库容计算

4.4.1 项目占用滞洪库容计算

洪泽湖滞洪设计水位 16.0m 全部滞洪工况中，滞洪库容为 26.37 亿 m^3 。本项目建筑物实体占用滞洪库容为 1322.41 m^3 ，为洪泽湖总滞洪库容的 5.0×10^{-7} ，占比极小。

本项目结合场地平整降低现状地形高程，实现就地库容补偿，项目区水塘、建筑外的场地占地面积 12448.29 m^2 ，现状地面高程为 14.99m-15.53m，平均地面高程为 15.26m。本项目将该区域地面高程降低 0.12m 至设计高程 15.14m，腾空滞洪库容 1493.79 m^3 ，可以实现有效库容补偿。项目实施后，项目总体增加洪泽湖滞洪库容 171.38 m^3 。

4.4.2 项目实施产生弃土量计算

项目弃方主要包括项目区达到设计高程所产生的挖方，建筑基础施工完成后的余方，和雨水井、污水井挖方，约 6176.7 m^3 。弃土区地点为淮阴区高家堰镇韩桥保庄圩（不占用洪泽湖滞洪库容）。

5 消除或减轻洪水影响措施

5.1 洪泽湖周边滞洪区库容占补措施

洪泽湖滞洪设计水位 16.0m 时，本项目建筑物实体占用滞洪库容为 1322.41m³。本项目结合场地平整降低项目区地形高程 0.12m，实现就地库容补偿。项目实施后，可增加洪泽湖滞洪库容 171.38m³。

表 5.1 洪泽湖周边滞洪区库容占补成果表

项目占用滞洪库容 (m ³)	项目区平均降低 0.12m 腾空库容 (m ³)	占补结果
1322.41	1493.79	增加洪泽湖滞洪库容 171.38m ³

项目弃方主要包括项目区达到设计高程所产生的挖方，建筑基础施工完成后的余方，和雨水井、污水井挖方，合计约 6176.7m³。弃土区地点为准阴区高家堰镇韩桥保庄圩（不占用洪泽湖滞洪库容）。

滞洪区库容占补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

5.2 消除或减轻影响的工程和非工程措施

5.2.1 对水土保持影响防治

为了减少水土流失，建设单位应采取以下必要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

1.合理安排施工季节和作业时间，尽量避免在雨季进行大量动土和开挖工程，减少区域水土流失。

2.采取苫盖等必要防护措施，减少雨水直接冲刷裸露地表，减小施工过程中开挖面的水土流失。

5.2.2 运行期管理措施

编制防汛预案，落实防汛责任；加强运营期调度管理，配合做好临时避洪管理服务等工作。

5.3 消除或减轻影响的措施效果分析

防治措施将实现项目占用洪泽湖周边滞洪区库容的有效补偿，增加洪泽湖滞洪库容 171.38m³。必要的水土保持措施将尽可能减小水土流失。项目运行管理制度更好地保障了项目防洪自保和安全运行。

5.4 工程量和投资概算

洪泽湖周边滞洪区库容占补措施已计入主体工程费用,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和投资按实计算。

6 评价结论

6.1 结论

经对洪泽湖滞洪和运用调度情况分析研究，以及项目设计方案、施工方法进行分析研究，得出如下初步结论：

1.项目区位于洪泽湖周边滞洪区内的轻度风险区；高家堰镇特色农产品交易市场项目属于农产品加工业，符合蓄滞洪区建设与管理规划准入条件。项目建设符合有关水利规划的总体要求和整治目标，对水利规划实施没有不利影响，不会增加规划实施难度。

2.项目位于洪泽湖蓄水范围线以外、洪泽湖周边滞洪区内，不涉及洪泽湖岸线功能区，不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应考虑防洪自保问题。

3.项目位于洪泽湖周边滞洪区内，不涉及其他水利工程管理范围，不在二河、张福河堤防工程保护范围内；项目对滞洪区进退洪没有影响，占用洪泽湖设计滞洪库容的补偿措施合理、可行，增加洪泽湖滞洪库容 171.38m³。项目雨污分流，雨水、污水收集后接现有市政管网；水产品加工产生的废弃物在分拣区及时收集外运处理。当洪泽湖洪水位淹没项目区时，项目区对洪泽湖水质基本没有影响。滞洪期间，洪水漫溢，洪水对项目区无冲刷、有淤积影响。

4.项目设计符合《洪泛区和蓄滞洪区建筑工程技术标准》（GB/T50181-2018）要求，考虑了洪水淹没影响，能做到设计蓄洪水位 16.0m 时项目区防洪自保。项目区、施工及其交通、弃土区均不涉及河道管理范围，对洪泽湖周边滞洪区内的河道没有影响。

5.根据洪泽湖周边滞洪区运用预案，高家堰镇采取全部撤离方式；项目设有临时安置点，可供无法及时撤离人员紧急、临时避洪。

6.项目建设不涉及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涉及的第三人权益由建设单位自行协调和处理，安全风险由建设单位承担。

6.2 建议

1.设计单位对项目结构设计安全负全责。

2.建设单位应加强对施工监管；强化运行期日常管理，保持项目区的周边环境整洁；明确防汛责任，无条件服从滞洪区管理和防汛调度大局；对项目区施工和运行期安全负全责。

3.施工单位应制定科学合理的施工方案，服从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接受相关监督检查。

查；除按设计进行填筑和开挖基坑外，不得随意开挖和大量弃土。工程结束后，须有水行政主管部门参加验收。做好相关水土保持工作，减少水土流失发生。

淮安市淮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淮发改投资〔2025〕123 号

关于高家堰镇特色农产品交易市场项目 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淮安市淮阴区高家堰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高家堰镇特色农产品交易市场项目项目建议书》等相关材料已收悉。根据《政府投资条例》、《江苏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为提高当地特色农产品附加值，提升周转效率，原则同意高家堰镇特色农产品交易市场项目项目建议书（项目代码：2512-320804-04-01-346791）。

二、项目建设地址：淮阴区高家堰镇。

三、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占地 36 亩，新建交易楼 1 栋、分拣包装楼 2 栋，总建筑面积 11167.15 平方米，配套建设道路、绿化、管网、门卫等相关附属设施。

四、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按区财政局《淮阴政府投资项目财政承受能力确认函》（淮财发〔2025〕257 号）文件执行，计划总投资约 1100 万元，资金来源为上级专项及镇自筹资金，严禁以债务性资金作为项目资金，切实防范政府债务风险。

项目应按照《政府投资条例》等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有关

法律法规和规定做好相关工作，在满足《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新开工项目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7〕64号）所列新开工条件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建设应符合住建、规划、国土、环保、水利、建设、安全、地震、消防、防雷、节能、节水、海绵城市、社会稳定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行业标准、规范和文件规定，并按照有关部门批复和意见落实各项举措。

项目单位应按照《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结合各地实际贯彻落实〈关于在重点工程项目中大力实施以工代赈促进当地群众就业增收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发改区域发〔2022〕933号），落实以工代赈和吸纳当地群众务工就业相关要求。政府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保落实到位，不得由施工企业垫资建设，保障企业费用和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拨付。

本批复仅作为项目单位开展工作的依据，不得作为征收及拆迁的依据。请据此批复，按照法律法规以及政府投资项目有关规定做好相关工作，未经批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且未履行完各项法定程序，不得开工建设。本批复有效期两年。有效期内依法开工的批复继续有效；两年内未开工建设的应在有效期满30个工作日内申请延期，逾期未申请延期的批文自动失效，国家、省对项目延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抄 送：区交通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生态环境局、公安分局、应急局、气象局、水利局、审计局、统计局、数据局

淮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12月26日印发

共印15份

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用地规划条件

项目名称：_____高家堰镇特色农产品交易市场_____

储备单位：_____淮安市淮阴区高家堰镇人民政府_____

地块位置：_____淮阴区高家堰镇高堰村_____



项目编号：淮自然资条字第 3208042025GT00049 号

编制日期：2025 年 12 月 26 日



一、地块概况

1. 区位、用地范围及面积

地块所处区位：淮阴区

四至范围：东至空地，南至农田，西至青年路，北至宅基地。

地块总用地面积：24073 平方米（面积以实测为准）。

2. 用地现状及分析

用地长约 185 米，宽约 128 米，地形较为平整。地块上存在现状建筑，建筑面积合计约为 1000 平方米，该保留建筑面积计入容积率。

二、技术经济指标

区块编码	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 (m ²)	容积率	建筑密度 (%)	绿地率 (%)	建筑限高 和层数
1	工业用地	24073	≥1.0	≤55	≤7	≤35 米

备注：容积率是指一个地块的地上建筑总计容面积与净用地面积的比率。

三、配套设施指标

区块编码	公共、公用配套设施及要求	
	停车	机动车 0.3 车位/100 m ² 建筑面积，非机动车 1.0 车位/职工，其中货车停车位按 1.0 车位 / 3000 m ² 建筑面积，最少 1 车位/幢建筑。符合《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 年版）》和《淮安市建设项目配建停

		车设施设置准则（2024 版）》（淮自然资规〔2024〕3 号）规定。
	其 他 配 套 服 务 设 施	1、厕所不宜单独设置； 2、附属用房宜集中布置。

四、城市设计及建筑设计

1、退让用地边界：规划建筑退让现状道路 ≥ 3 米，退让用地边界 ≥ 3 米，同时须满足《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 年版）》等规范要求。

2、建筑间距：建筑间距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规划建筑的间距控制须满足《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 年版）》及人防、消防、环保、安全、交通等要求。

3、建筑层高、计容要求：建筑面积计算、建筑层高界定和容积率的计算方法应按《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50353-2013）、《淮安市国土空间规划管理技术指标核定规则》（淮自然资规〔2024〕2 号）、《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技术规程》的相关规范执行。

五、交通组织及市政管线导引



1. 交通组织

(1) 出入口方位：西、北，且距道路交叉口须符合相关要求。

(2) 道路交通：满足货车通行和消防要求，场区内应按规定设置消防车道。

2. 管线综合

依据《淮安市地下管线管理条例》、《淮安市城市管线工程规划管理暂行办法》（淮政发〔2004〕112号）等相关规定，按照地下管线综合规划、控规、各专项规划、相关技术规范和文件要求，实行雨污分流的排水制度，污水经无害化处理后与雨水分分别排入道路管网。

六、其他要求

1、项目所需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总用地面积的 7%，研发、中试设施、检测等其他用途和配套设施的建筑面积占地上建筑总面积的比例不超过 30%，其中用于行政办公、生活配套设施的比例不超过地上建筑总面积的 15%。

2、总图及单体建筑方案报我局审批。

3、相关技术指标还应符合《江苏省建设用地指标（2022 年版）》相关要求。

4、用地内严禁规划成套住宅、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配套设施。

5、建筑排列有序、色彩明亮，重视场区绿化，沿路设置防护绿带，注重沿路景观界面设计，沿路不得设置锅炉房、烟囱等有碍景观的附属设施。

6、应按规定配套建设节水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

7、满足节能减排要求。

8、符合环保、抗震、消防、电力、安全、卫生等相关专业部门的有关规定要求。

9、按照淮政办传〔2017〕49号文件要求实施装配式建筑。

10、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报批文本应带有城市标识内容。

七、规划设计成果要求

1、1:500 或 1:1000 的总平面规划图（需以现状地形图为总

平面规划的底图，并含规划用地以外 50 米范围内现状情况）。

2、1:100 或 1:200 建筑单体的平、立、剖面图。

3、设计说明书（含经济技术指标）。

4、规划全貌透视效果图及主要建筑单体透视效果图。

5、沿周边主要道路、河道（景观轴线）的立面图。

6、综合管线规划图（另行组织论证）。

7、电子文件（DOC、DWG 文件）。

八、附则

1.相关事项还需按国家、省、市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技术标准等文件要求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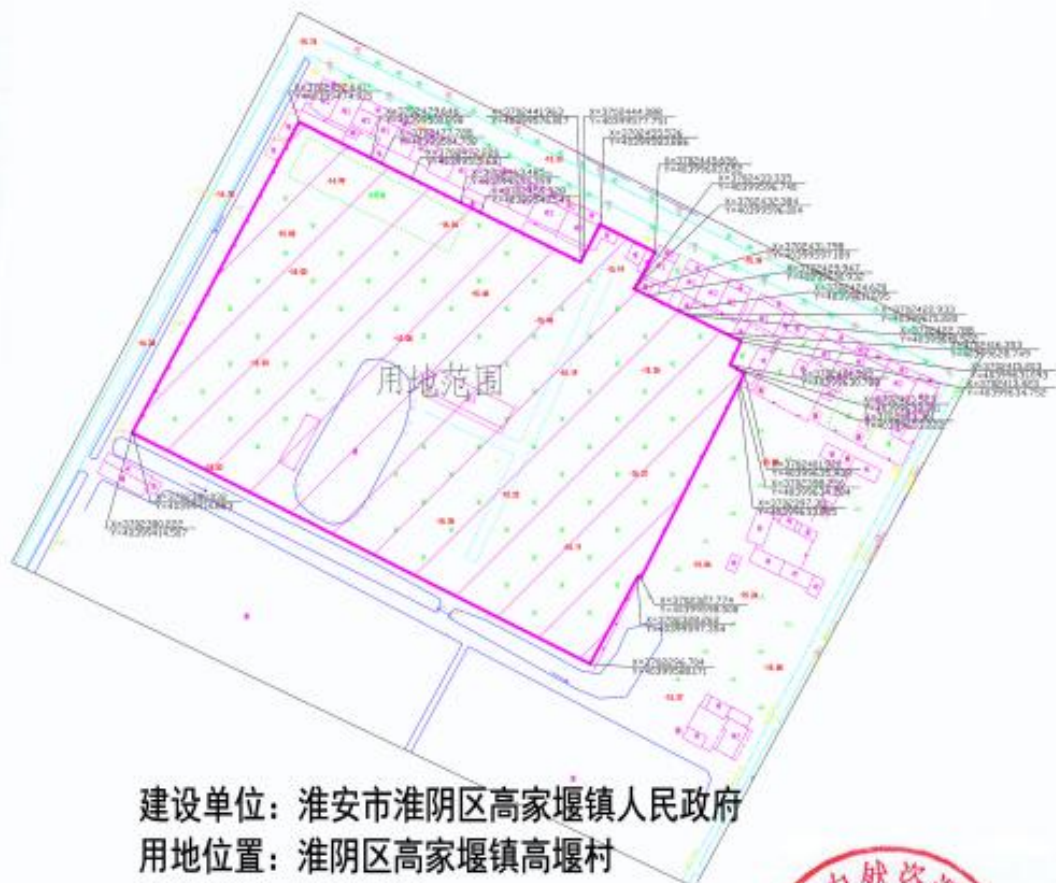
2.本地块规划条件的有效期为两年，超过有效期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应当在出让前重新核定地块规划条件。

3.本地块规划条件由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淮阴分局负责解释。



淮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规划条件附图

项目编号：淮自然资条字第3208042025GT00049号



建设单位：淮南市淮阴区高家堰镇人民政府

用地位置：淮阴区高家堰镇高堰村

用地性质：工业用地

用地面积：24073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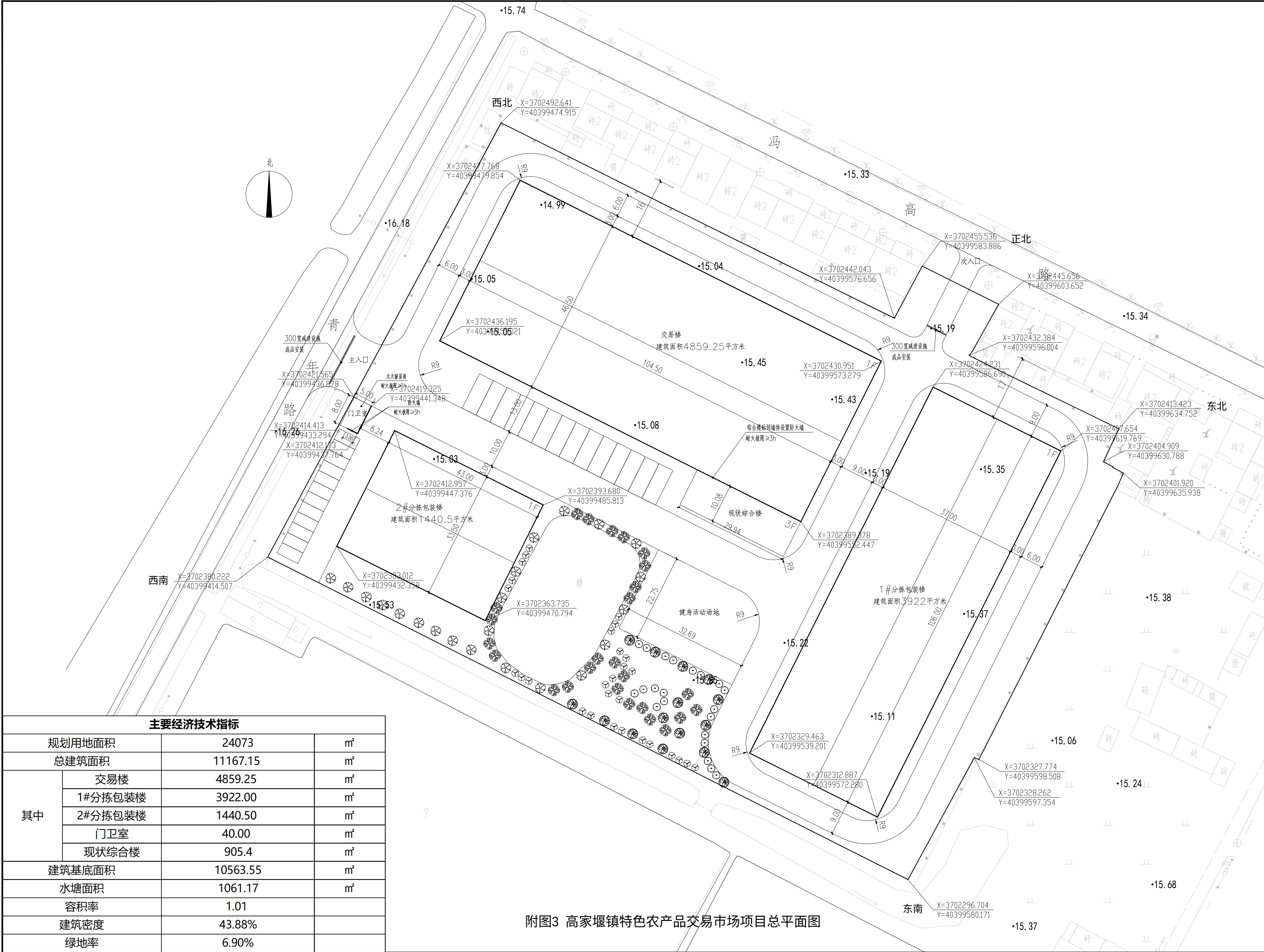




附图1 拟建工程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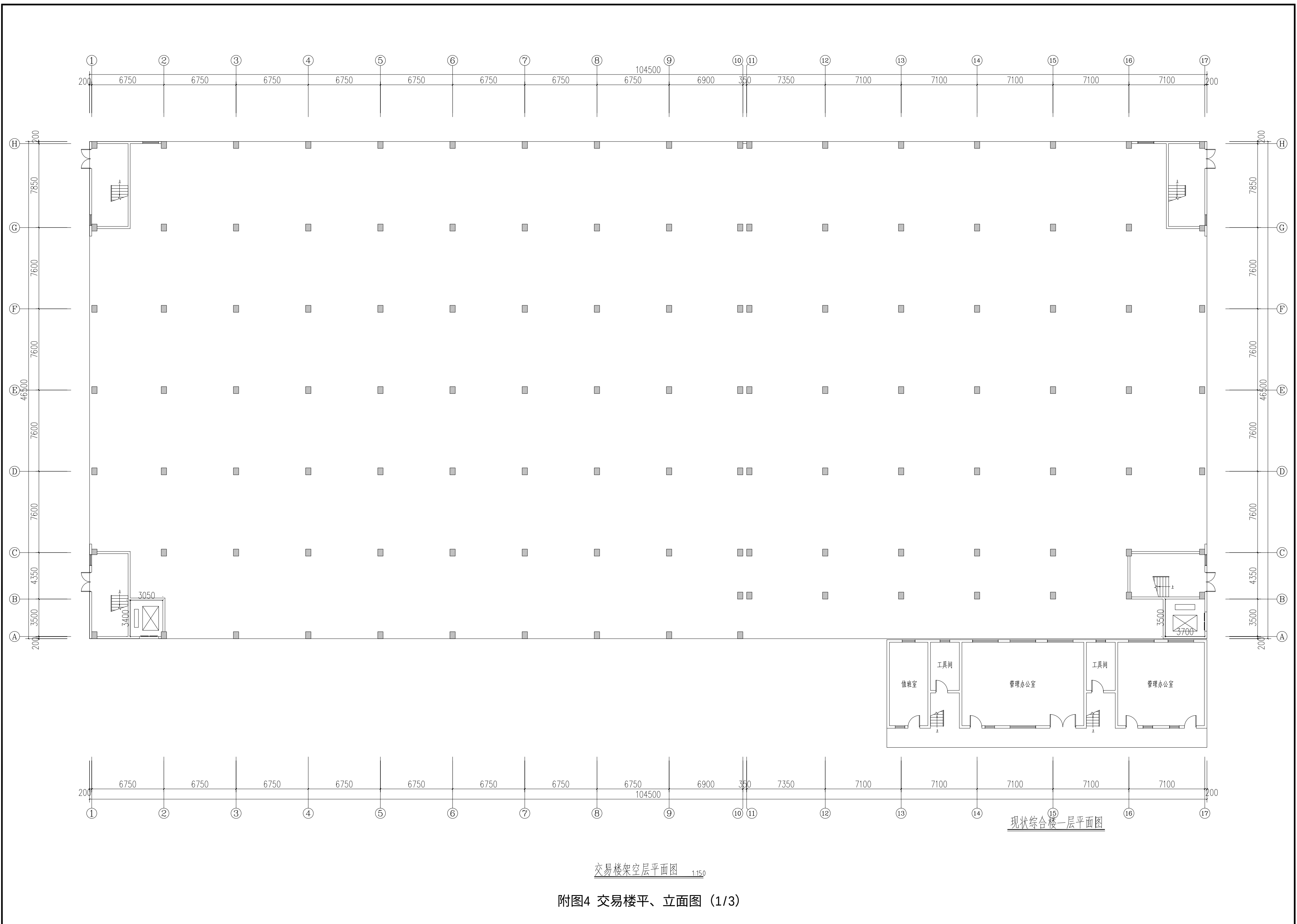
附图2 拟建工程水系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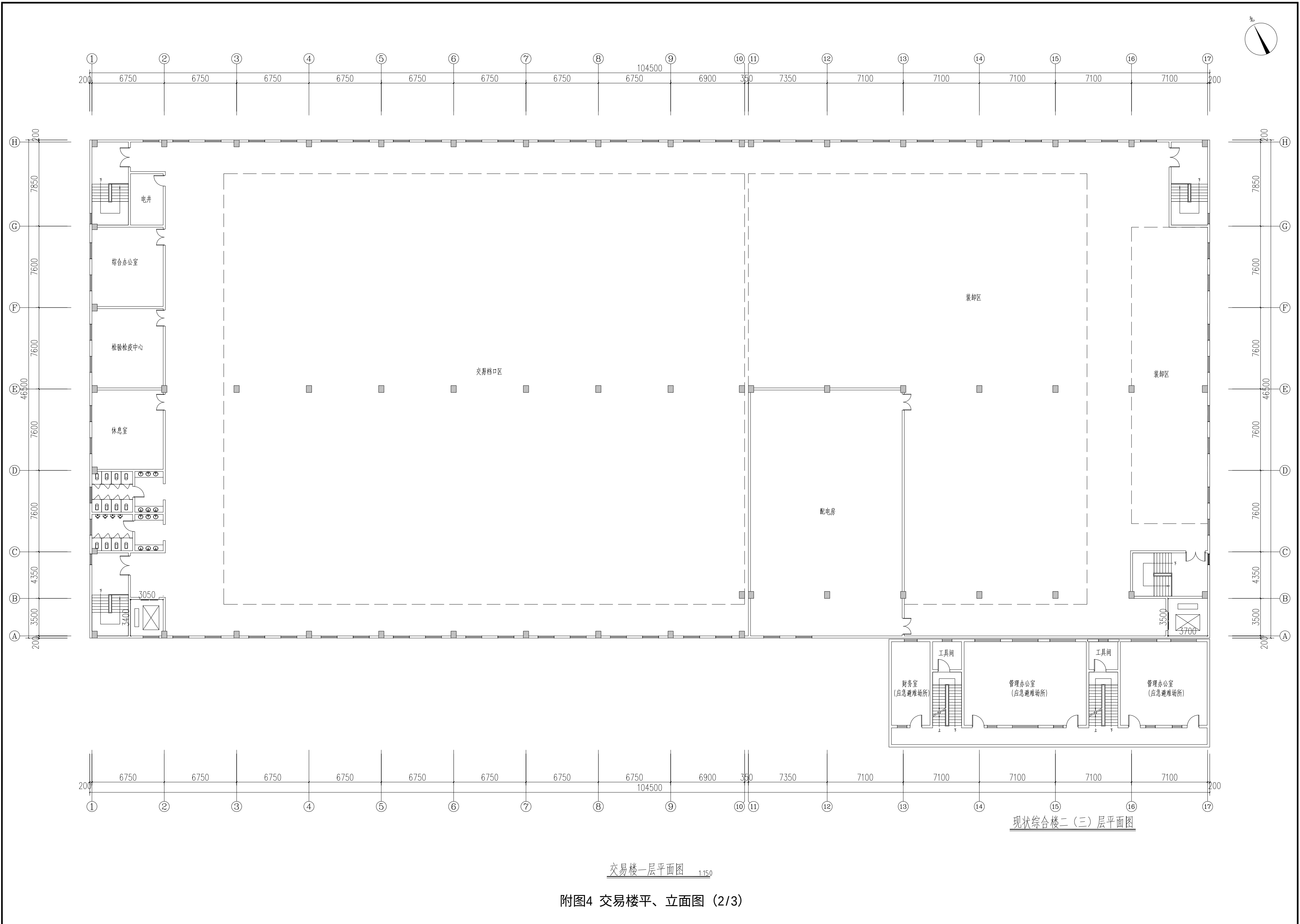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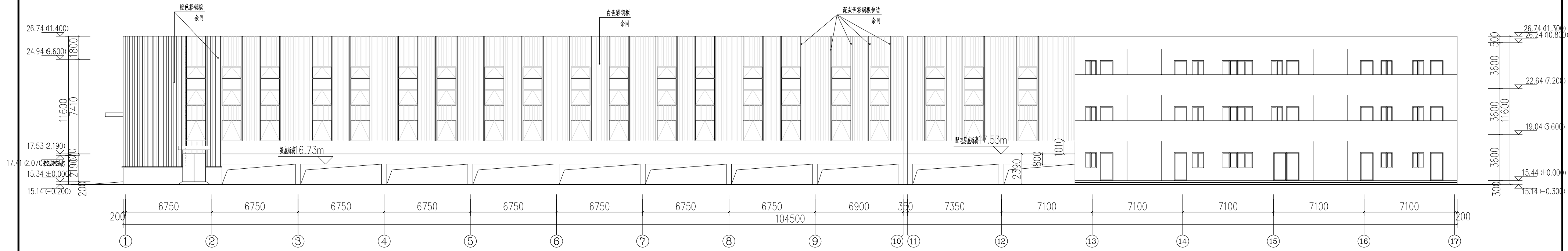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规划用地面积		24073	m²
总建筑面积		11167.15	m²
其中	交易楼	4859.25	m²
	1#分拣包装楼	3922.00	m²
	2#分拣包装楼	1440.50	m²
	门卫室	40.00	m²
	现状综合楼	905.4	m²
建筑基底面积		10563.55	m²
水塘面积		1061.17	m²
容积率		1.01	
建筑密度		43.88%	
绿地率		6.90%	

附图3 高家堰镇特色农产品交易市场项目总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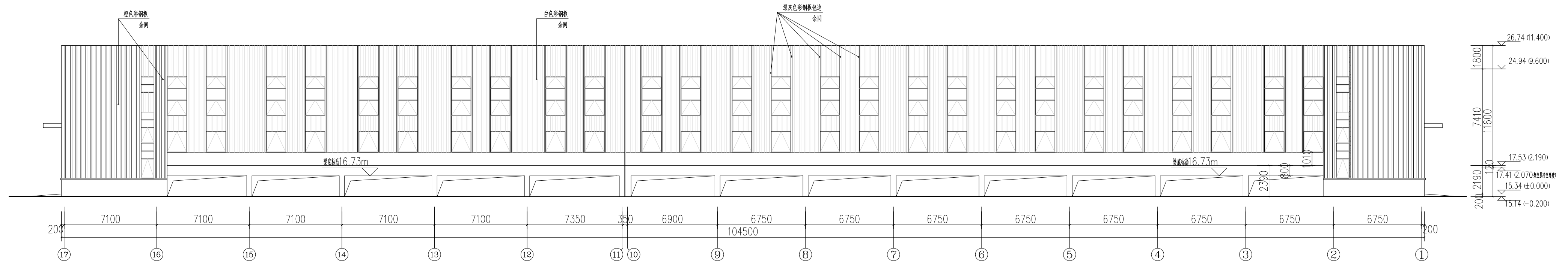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			张成龙	张成龙
专业负责			张成龙	张成龙
设计人			金明强	金明强
注册(执业)章				
预留章				
出图章				
审图章				
竣工章				
备注				
本图未盖出图专用章无效				
铭扬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Mingyang Engineering Design Group Co., Ltd.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建筑工程)甲级 房屋建筑工程设计专业甲级 资质有效期: 2025.12.31 注册(执业)章				
类别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审定	张成龙	张成龙	张成龙	张成龙
审核	张成龙	张成龙	张成龙	张成龙
校对	张成龙	张成龙	张成龙	张成龙
会签				
建筑	张成龙	张成龙	张成龙	张成龙
结构	张成龙	张成龙	张成龙	张成龙
给排水	张成龙	张成龙	张成龙	张成龙
建设单位	淮南市淮阴区高家堰镇人民政府			
工程名称	高家堰镇特色农产品交易市场项目			
子项名称				
工程编号				
子项编号				
图纸名称	规划总平面图			
专业	比例	比例	比例	比例
阶段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版本号	图号	图号	图号	图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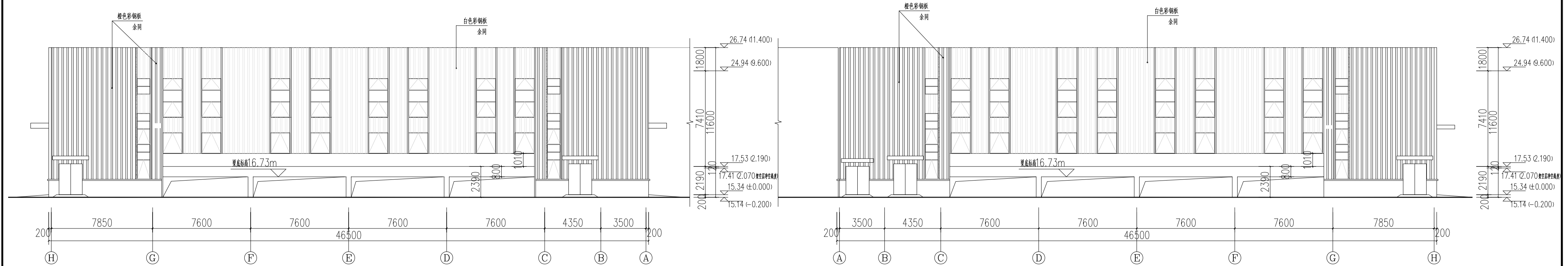




① ~ ⑰ 轴立面图 1: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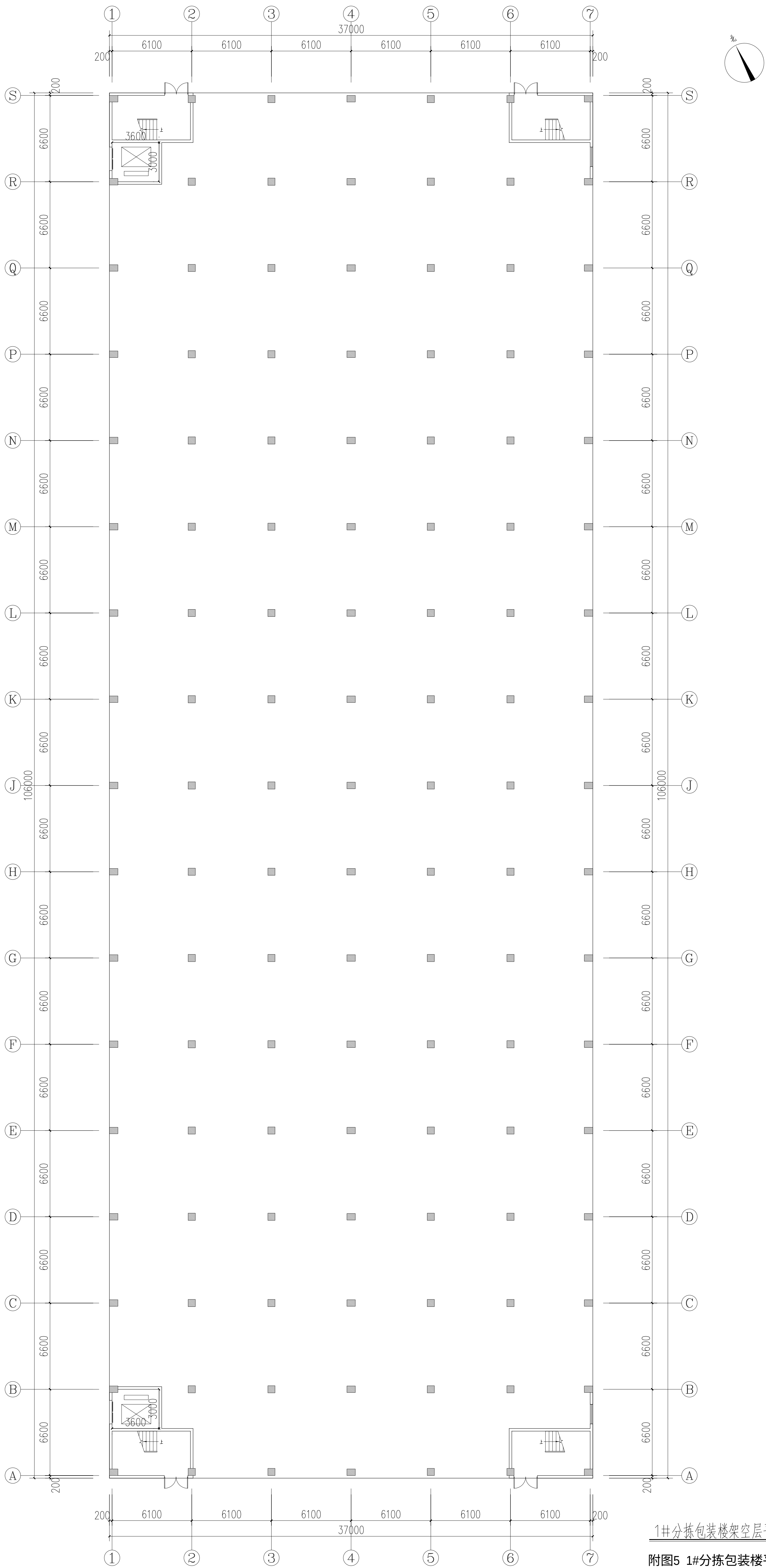
⑰ ~ ① 轴立面图 1:150



H ~ A 轴立面图 1: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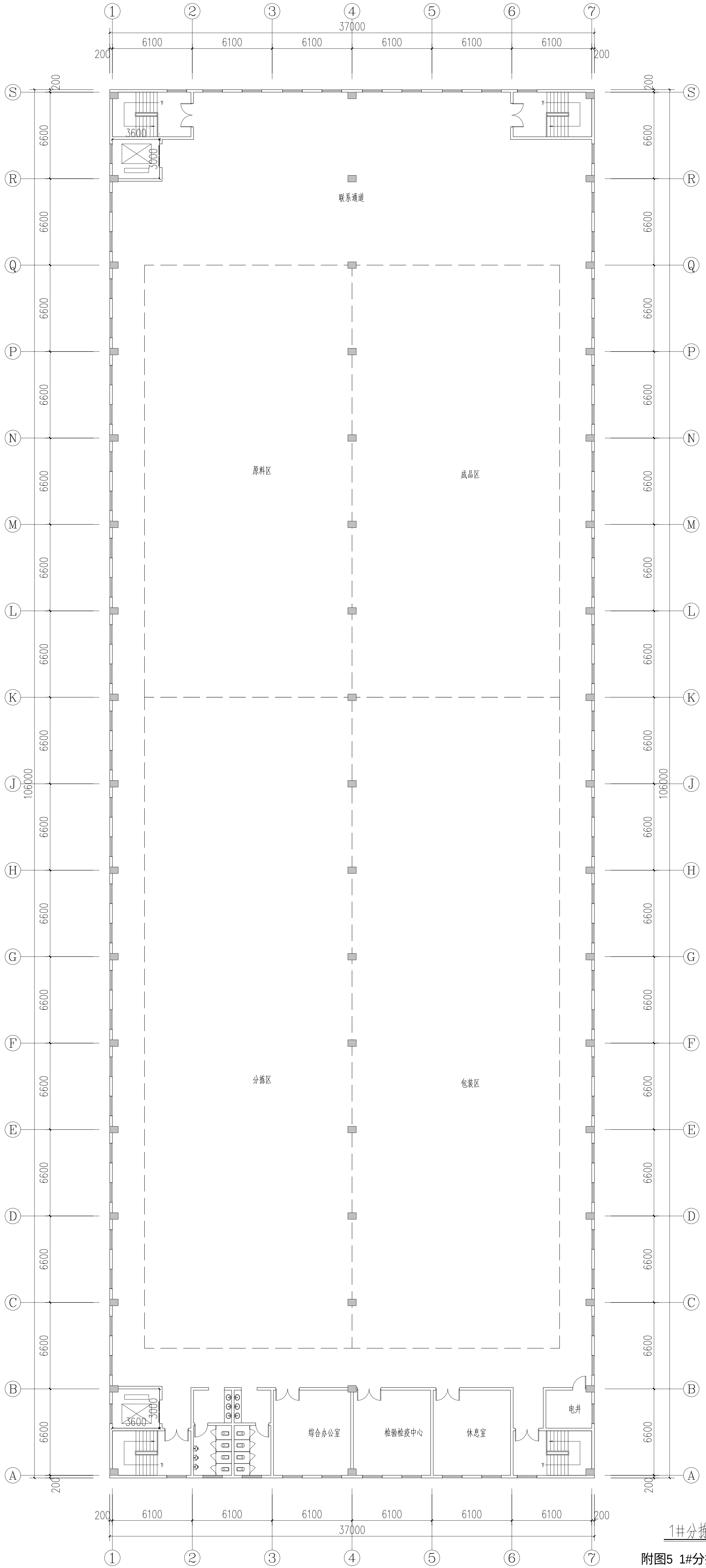
附图4 交易楼平、立面图 (3/3)

A ~ H 轴立面图 1: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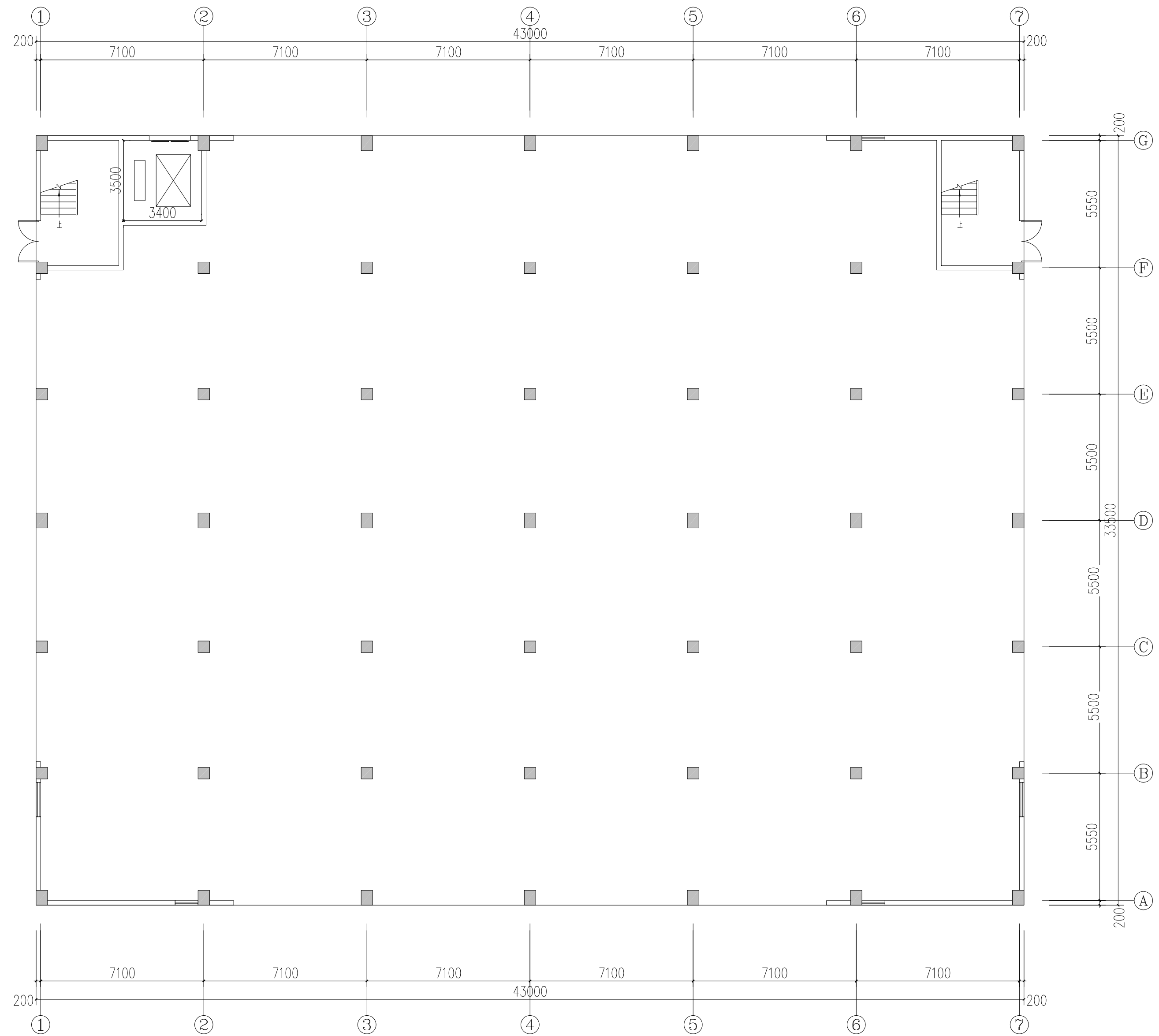
1#分拣包装楼架空层平面图 1:150

附图5 1#分拣包装楼平、立面图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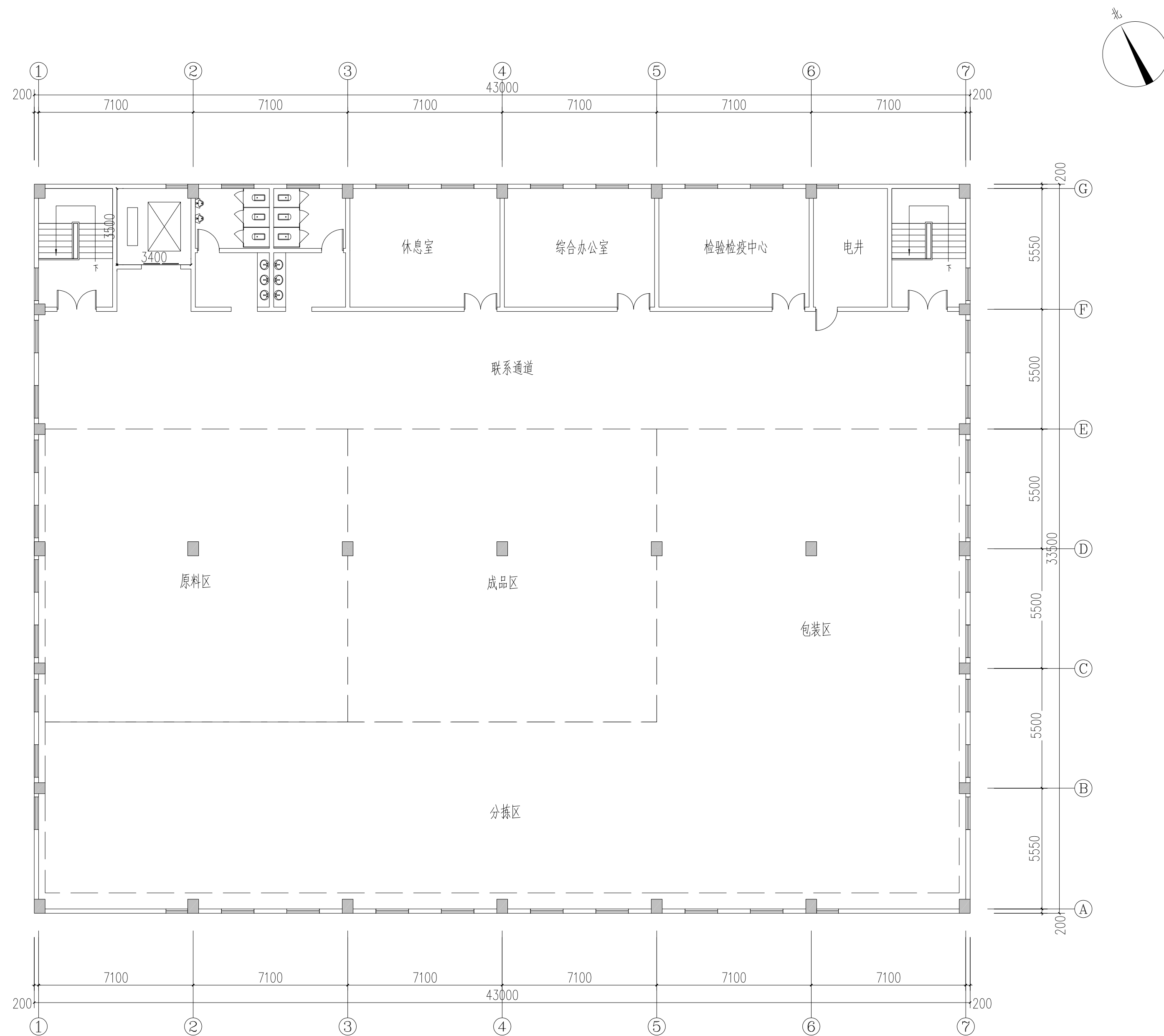
1#分拣包装楼一层平面图 1:150

附图5 1#分拣包装楼平、立面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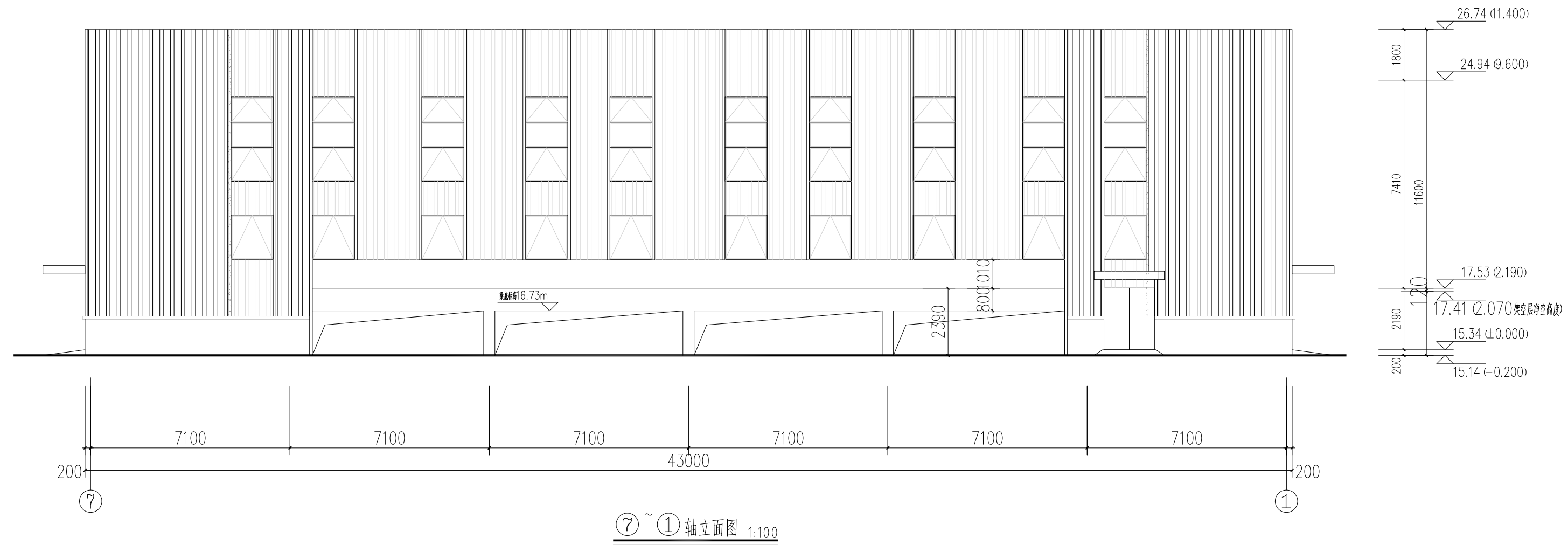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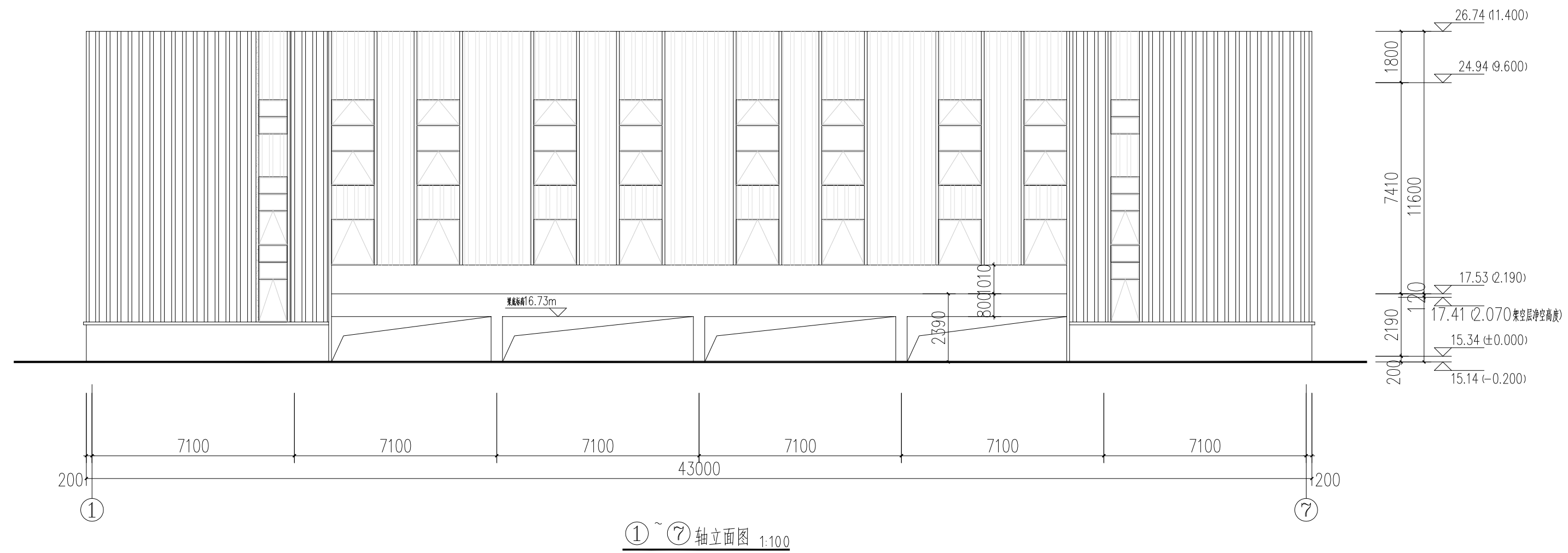
2#分拣包装楼架空层平面图 1:100

附图6 2#分拣包装楼平、立面图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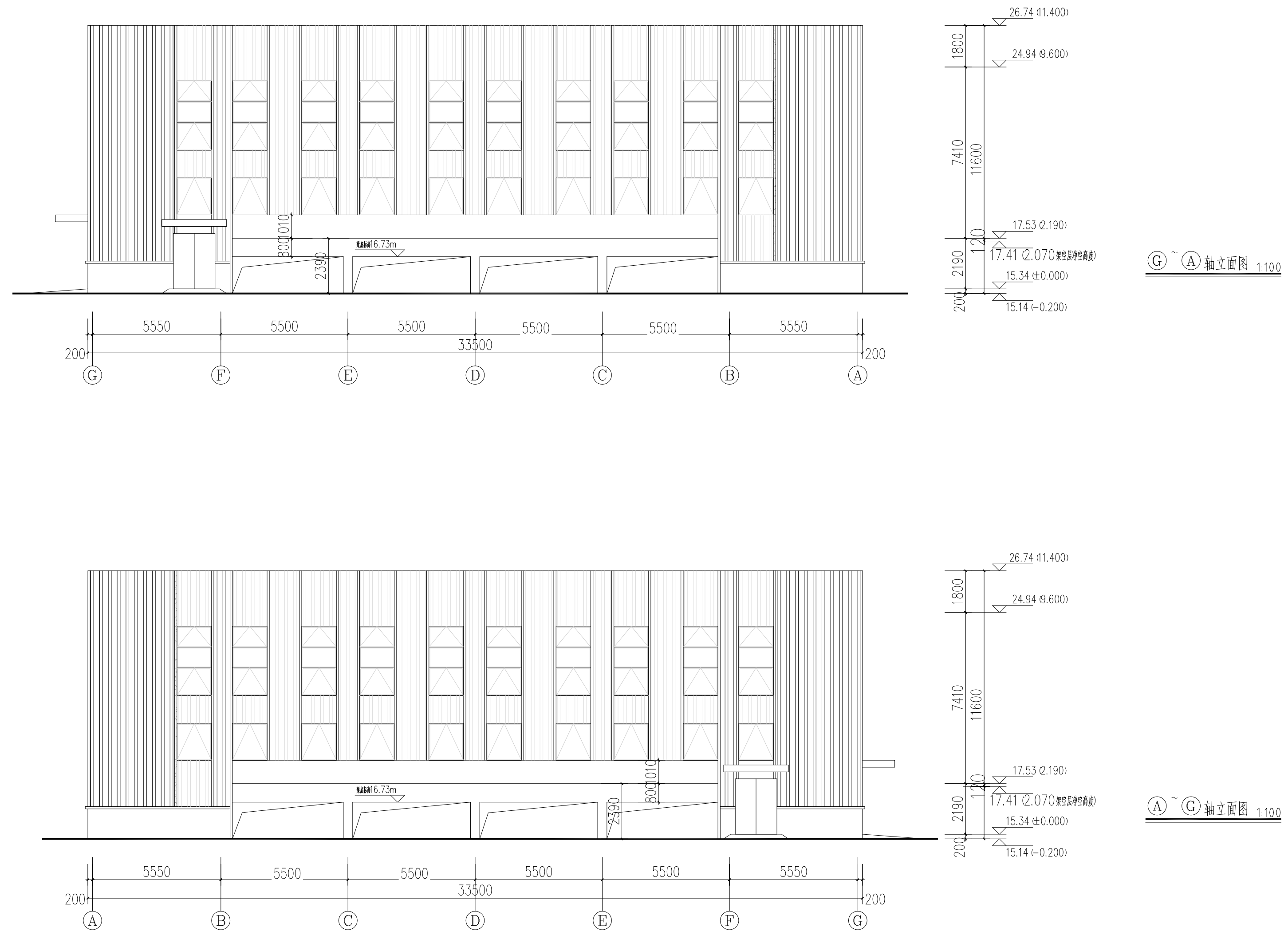


2#分拣包装楼一层平面图 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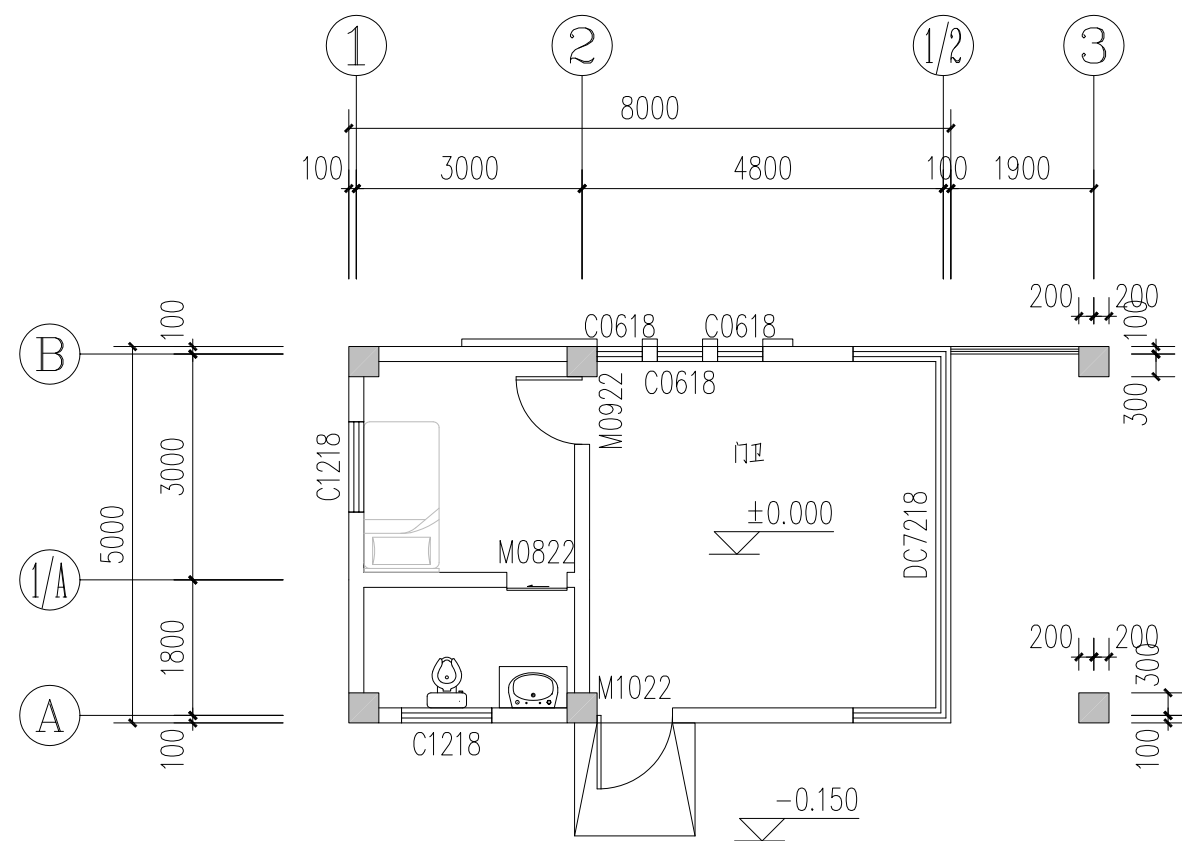
附图6 2# 分拣包装楼平、立面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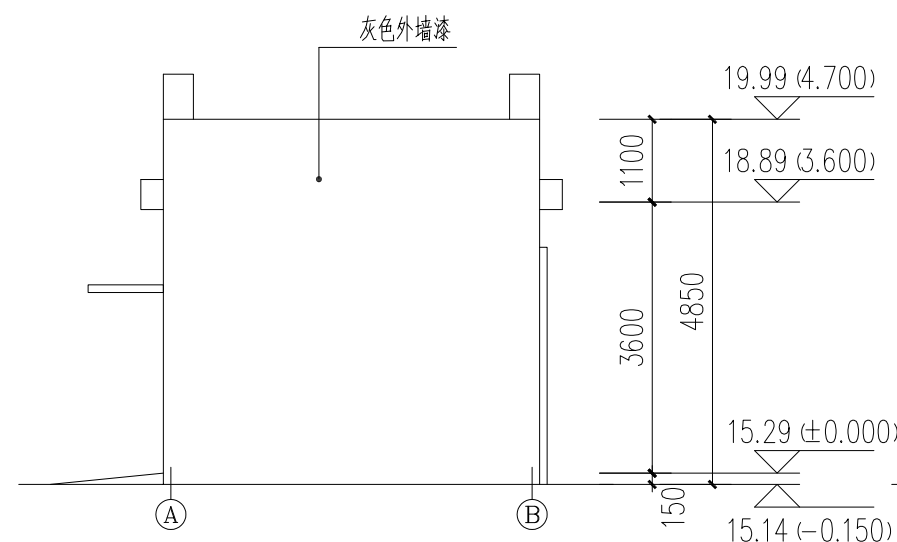
附图6 2#分拣包装楼平、立面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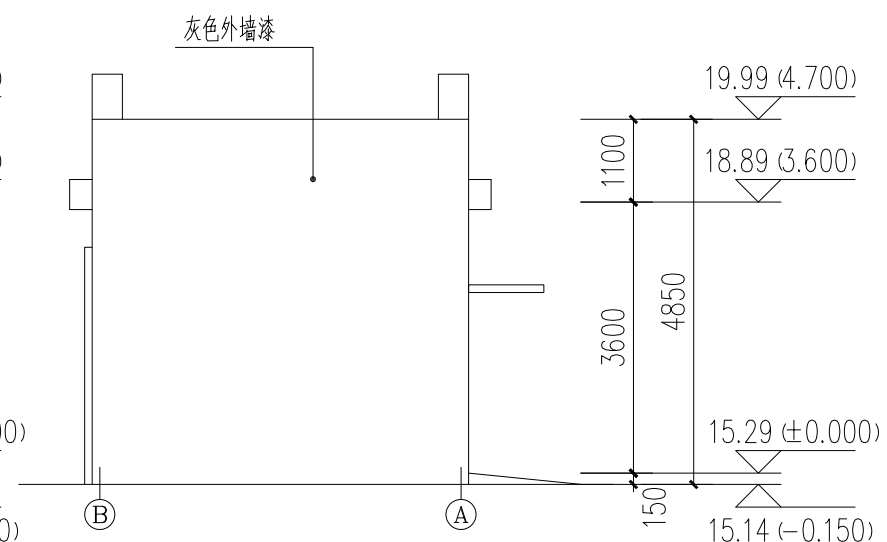
附图6 2#分拣包装楼平、立面图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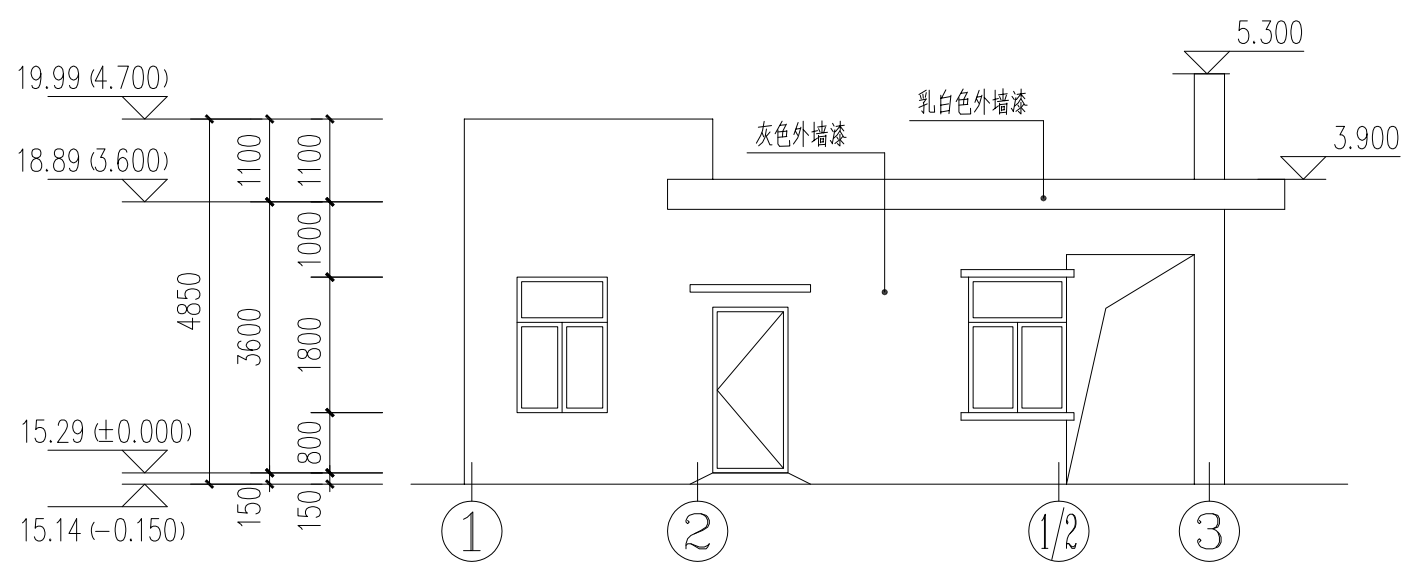
门卫室一层平面图 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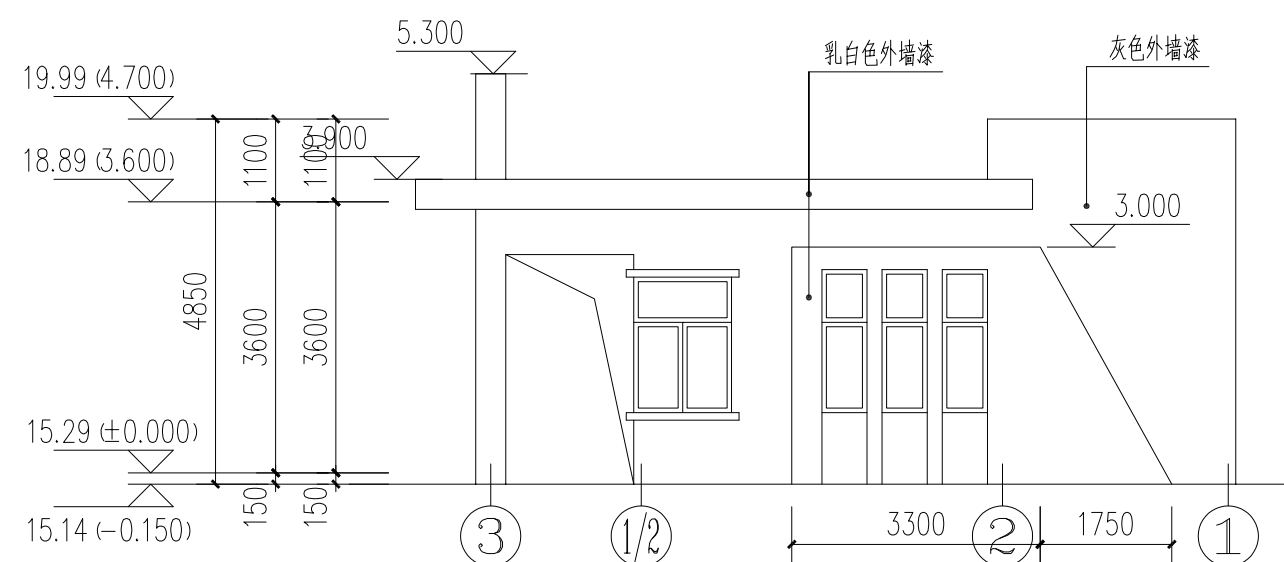
(A) ~ (B) 轴立面图 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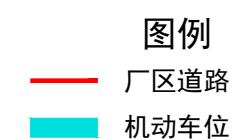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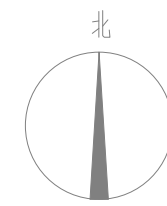
(B) ~ (A) 轴立面图 1:50



(1) ~ (3) 轴立面图 1:50



(3) ~ (1) 轴立面图 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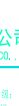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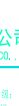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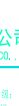
附图8 高家堰镇特色农产品交易市场项目道路交通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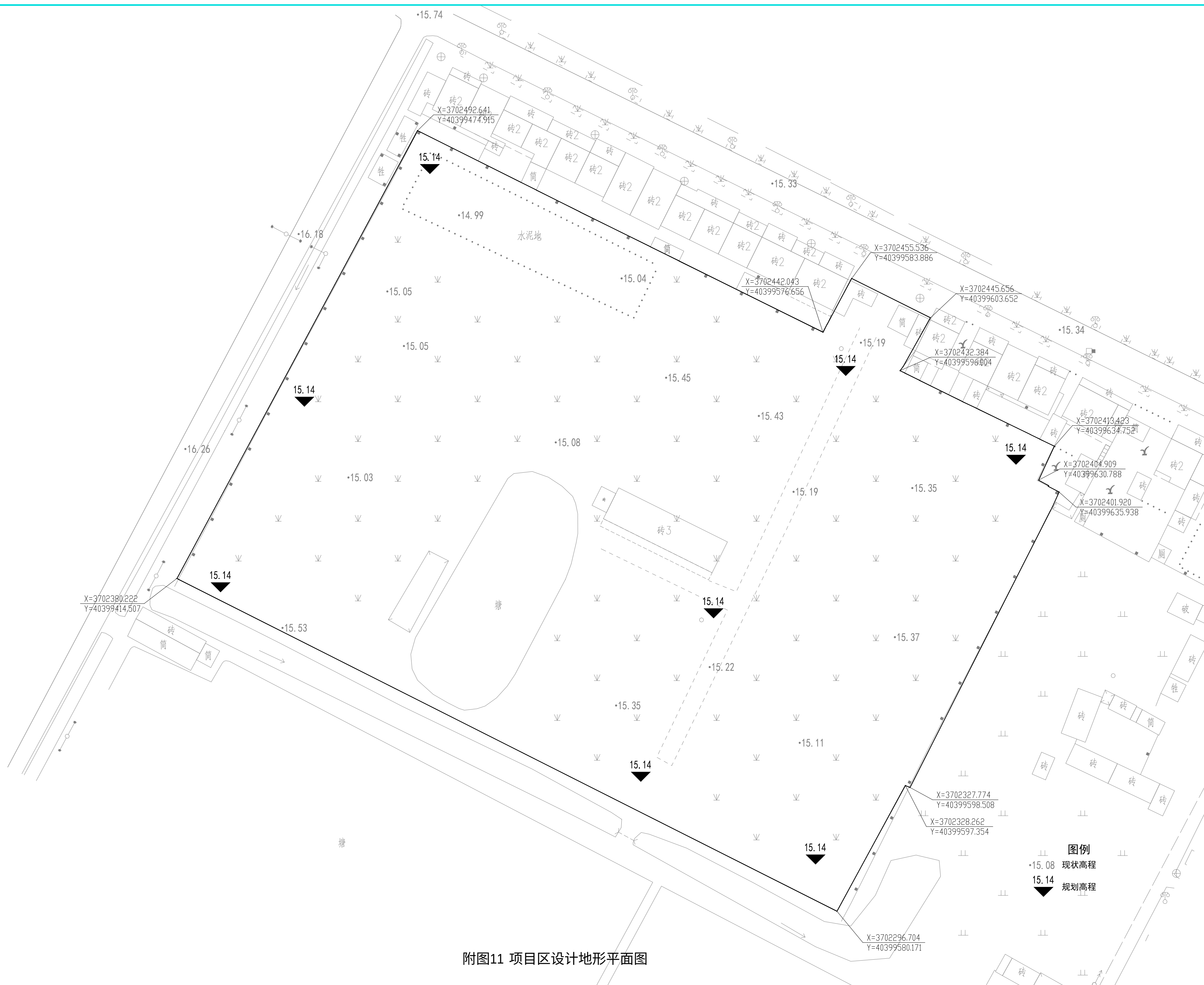
A0



附图10 高家堰镇特色农产品交易市场项目绿化平面布置图

序号	图例	苗木名称	数量	单位	规格 (CM)				备注	序号	图例	苗木名称	数量	单位	规格 (CM)		备注
					地径	胸径	冠幅	高度							高度	冠幅	
1		榉树	22	株	15	350以上			保留树冠, 树形优美	1		海桐球	21	株	150	180	净球, 球形完整
2		香樟	15	株	15	350以上			全冠 姿态优美	2		红玉石楠球	29	株	120	150	红罗伞, 净球, 球形完整
3		垂丝海棠	26	株	8	250以上			保留树冠, 树形优美	3		草坪	1661	平方米			满铺百慕大, 30x30样式款 秋季随播随麦

	项目负责	张成光	签 名																										
	专业负责人	张成光																											
	设 计 人	金明哲																											
注册（执业）章																													
预留章																													
出图章																													
审图章																													
竣工章																													
备 注																													
水 泥 未 盖 出 图 专 用 章 无 效  铭扬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MING YANG ENGINEERING DESIGN GROUP CO., LTD. 证 照 编 号 : 43102020665 资质类别及等级: 城乡规划（建筑工程）甲级; 风景园林（市政公用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乙级; 市政公用工程丙级; <table><tr><td>类 别</td><td>项 目</td><td>实 名</td><td>签 名</td></tr><tr><td>崔 松</td><td>段敬阳</td><td>段敬阳</td><td></td></tr><tr><td>崔 松</td><td>段敬阳</td><td>段敬阳</td><td></td></tr><tr><td>徐 沛 永</td><td>其他</td><td>其他</td><td></td></tr></table> 建设单位 淮安市淮阴区高家堰镇人民政府 工程名称 高家堰镇特色农产品交易市场项目 子项名称 工程编号 子项编号 图纸名称 绿化平面布置图 <table><tr><td>专 业</td><td>比 例</td><td>1:300</td></tr><tr><td>给 排 水</td><td>日 期</td><td>2025.12</td></tr><tr><td>版 本 号</td><td>图 号</td><td></td></tr></table>					类 别	项 目	实 名	签 名	崔 松	段敬阳	段敬阳		崔 松	段敬阳	段敬阳		徐 沛 永	其他	其他		专 业	比 例	1:300	给 排 水	日 期	2025.12	版 本 号	图 号	
类 别	项 目	实 名	签 名																										
崔 松	段敬阳	段敬阳																											
崔 松	段敬阳	段敬阳																											
徐 沛 永	其他	其他																											
专 业	比 例	1:300																											
给 排 水	日 期	2025.12																											
版 本 号	图 号																												



附图11 项目区设计地形平面图

姓名		张成龙
项目负责人		张成龙
专业负责人		张成龙
设计人		金明哲
注册(执业)章		
预留章		
出图章		
审图章		
竣工章		
备注		

铭扬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淮安市淮阴区高家堰镇人民政府

高家堰镇特色农产品交易市场项目

项目区设计地形平面图

比例 1:300

日期 2025.12

版本号

类别	姓名	姓名
审核	段敬阳	
审核	张成龙	
校对	段敬阳	
会签		
设计		
绘图		
给排水		
建设单位	淮安市淮阴区高家堰镇人民政府	
工程名称	高家堰镇特色农产品交易市场项目	
子项名称		
工程编号		
子项编号		
图纸名称	项目区设计地形平面图	
专业	比例	1:300
阶段	日期	2025.12
版本号	版次	